



SINCE 2001

华图教育
HUATU.COM

证券代码 830858

公务员之路 从华图起步

2019 年湖南公务员面试

乡镇及选调生

专岗专训拓展手册

目录

第一章 备考指南.....	1
1.1 湖南省面试考情考务分析.....	1
1.2 备考方案/本手册使用说明.....	4
第二章 系统概述.....	5
2.1 机构职能.....	5
2.2 胜任力要求.....	8
第三章 业务知识拓展.....	11
3.1 乡镇、村级基层法规政策知识.....	11
3.2 乡镇主要工作流程.....	18
3.3 案例分析.....	22
第四章 政策理论.....	34
4.1 十九大报告.....	34
4.2 2019 年中央 1 号文件（全文）.....	35
4.3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45
4.4 拓展资料.....	46
第五章 精英楷模.....	59
第六章 真题演练.....	64

第一章 备考指南

1.1 湖南省面试考情考务分析

从2014年起，湖南全省党政群机关公务员、法院工作人员、检察院工作人员、选调生“四考合一”，省、市州、县区、乡镇四级联考，实行统一集中面试。即从2014年之后，全省公务员面试同一天的考试采用同一套题的方式进行考核。

1.1.1 近三年考试时间节点

湖南省考近三年考试时间及成绩计算方法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笔试时间	4.23	4.22	4.21
面试时间	6.18-6.20	6.17-6.20	6.23-6.26
成绩计算	<p>一般职位笔试成绩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50%+申论×50%</p> <p>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笔试成绩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30%+申论×30%+法律专业知识×40%</p> <p>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笔试成绩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40%+申论×40%+招警专业科目×20%</p> <p>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特殊职位笔试成绩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30%+申论×30%+专业技能测试×40%</p> <p>省外事侨务办、省友协办外语职位笔试成绩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25%+申论×25%+外语专业知识×50%</p> <p>总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p> <p>笔试各科目单项成绩、面试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总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数字。</p>		

1.1.2 湖南省面试考务分析

1. 面试形式：湖南省历年基本采用**结构化面试**的形式对考生进行考察。
2. 面试题量：每套题 3 道题目，采用考生看题本的形式进行面试答题。
3. 面试时间：总共 10 分钟，一般总答题剩余 1 分钟会有提醒。阅读题目和思考时间都计算在总时间内。注意考场不规定每题的答题时间。
4. 考场情况：考场内提供草稿纸、笔、桌椅、钟表等物品。

1.1.3 湖南省考面试真题考情分析

近五年湖南省考面试测评能力要素分析表

年份	综合分析 现象类	综合分析 观点类	组织 管理	漫画	应急 应变	人际 沟通	情景 模拟	演讲	总题量
2018 年	3	1	4	0	3	0	1	0	12
2017 年	3	1	4	0	2	2	0	0	12
2016 年	3	0	1	2	1	1	1	0	9
2015 年	4	1	3	2	3	0	1	1	15
2014 年	4	0	1	0	2	0	2	0	9

结合上述表格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一、综合分析能力、计划组织协调能力、应变能力是考察的核心。

根据近 5 年的湖南省考面试来看，在一套面试题 3 道题中，大多是测查综合分析、计划组织和应变这 3 种能力，只有少数题目是单独测查人际交往的意识与技巧。所以说综合分析能力、计划组织协调能力、应变力是考察的大方向。

如：2018 年 6 月 26 日湖南省公务员考面试真题

1. 针对网约车司机，现在出台政策要对他们开展理论、人文、英语的培训考核，有人说符合当前社会发展趋势，有利于提升素质；有人说没有必要浪费精力，只要有驾驶证，技术好就可以了；还有人说要提高网约车的准入门槛。对此你怎么看？（综合分析能力）

2. 单位设置政务 APP 服务公众号，要设计公众号的标识方案，征求群众意见，领导交给你组织，你会怎么做？（计划组织协调能力）

3. 在窗口大厅内，有位群众前来办事需要用到 20 元零钱，但是群众未带现金，想跟大厅人员沟通微信转账，但是工作人员不愿意，两人因此产生了矛盾，群众不满意说要曝光发到网上，请问你会怎么办？（应变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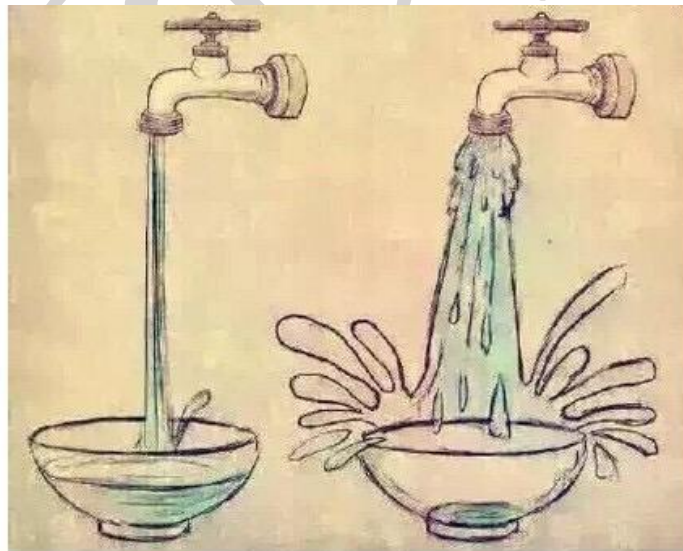
二、漫画、情景模拟题型成为常态。

从出题形式上来看，主要测查综合分析能力、应变能力和人际沟通能力的题目除了会以常规形式出题外，湖南省还常常会以漫画和情景模拟两种特殊形式来出题。尤其是情景模拟，除了 2017 年以外的 4 年都有出现。这样的出题形式不仅能考查学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应变能力和人际沟通能力，更是能够测查到信息提取能力、语言表达能力、解决问题能力等。

如：

【真题】你是文稿的统稿者，工作报告已经由局长审查过。现在分管副局长要求增加分管内容，可是由于篇幅受限，加入分管工作内容就要删减整篇报告，又要再交给局长审核比较麻烦，此时你怎么办？请现场模拟（2018 年 6 月 23 日湖南省公务员考试面试真题）

【真题】观察下面的漫画，自拟题目，并谈谈你的看法。（2016 年 6 月 19 日湖南省公务员考试面试真题）



三、应变能力考察日趋灵活，更加注重考查考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在近几年湖南省考面试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应变能力的稳中有变。从 2014-2016 年的简单处理一件事情，转变成了 2017-2018 年的与人际沟通、组织管理相杂糅。也就是说，对应

变能力的考察在题目设计上更贴近工作实际,所以就要求考生答题更加有针对性和具体细节化,而且也需要考生有细致、缜密的思维来解答这些问题。

如:

【真题】某市出台了一项退休干部福利政策,相关部门已经就此政策进行讨论。部分退休干部没有被划分在福利范围内,觉得不公平,就来集体上访,假如你是负责人,你会如何与这些老干部沟通?(2018年6月25日湖南省公务员考试网面试真题)

【真题】有人反映社区阅览室存在书籍损坏、丢失的现象,你作为社区工作人员,请问你会怎么办?(2018年6月24日湖南省公务员考试网面试真题)

总之,湖南省的面试除了要考查考生分析问题的能力,同时也会兼顾考查考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这就告诉我们广大的考生,在面试备考的过程中要学会调用自己的人生经验来回答问题,建立情景化思考的能力,适当发挥想象力才有可能将题目答得更加贴近实际,更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

1.2 备考方案/本手册使用说明

从历年的高分考生经验之谈,我们可以看出,高分考生有这么几个共同特征:

1. 背景知识丰富,这主要是在回答综合分析题和其它板块的一些题的时候切入点比较准,措施比较到位;
2. 大声、流畅、自信的叙述——通常说的气场;
3. 得体的装扮、冷静的心态,有的根据抽签情况确定自己的策略,有的一边说一边观察考官反应,调整下一步策略。

本手册旨在帮助考生了解报考岗位的相关知识,了解相关的工作流程和工作方法,帮助考生积累一定的语言素材。

使用说明:

第一章:考情考务的介绍让考生了解省考结构化面试的基本情况。

第二章:对选调生及基层公务员组织架构和职能进行了简单的梳理,考生要重点关注胜任力要求这一节的内容。

第三章:跟基层工作相关的工作流程和基础知识,让考生建立一定的情景化思考的能力。

第四章:中央一号文件让考生对基层的工作动态有一个宏观的把握,这也是相当好的语言素材库。

第五章:介绍了基层工作中的先进人物的事迹,增加感性认识。

第六章：每个模块选取了一道真题进行了详细解析，提升考生对答题的认知。

第二章 系统概述

2.1 机构职能

所谓乡镇公务员是指在乡镇级政府部门工作的，行使国家行政权利、执行国家公务的政务类公务员和业务类公务员，常见的有选调生和乡镇基层公务员。

2.1.1 选调生

选调生是组织部门有计划地从高等院校选调品学兼优的应届大学本科以上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后备人选和县级以上党政机关高素质的工作人员人选进行重点培养，这批毕业生简称“选调生”。

2008年，中央政治局常委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坚持和完善选调生制度。当年，中组部下发《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工作暂行规定》，成为地方选调招录的宏观指导。在中组部部长李源潮2010年的讲话中，选调生作为“基层一线党政领导干部培养选拔链”紧密一环，成为中共未来10年干部培养规划组成部分。

选调生与各单位招录的机关类国家公务员都是国家公务员，均属于国家行政编制，不同点主要有：

报名条件不同。选调生的报名条件除符合国家公务员的报名条件以外，还要求是中共党员、学生干部、有志于从事党政工作、服从组织安排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优秀毕业生；

培养目标不同。选调生的培养方向主要是党政领导干部后备人选和县级以上党政机关高素质的工作人员人选；

选拔程序不同。选调生的选拔包括：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考核等程序；

培养管理的措施不同。选调生到基层工作后，组织部门将通过举办培训班、抽调到上级党政机关跟班学习，鼓励参加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得力措施进行重点跟踪培养，帮助选调生脱颖而出。

此外，大部分省市区的选调生比其他公务员少一年的试用期，因此，选调生的工资定级比其他公务员要快一年。同时，选调生的个人档案名义上属于省委组织部（或直辖市委组织部）管理，而公务员档案一般属于省人事部门公务员局管理。选调生相比普通公务员的优势在于：选调生提拔速度比普通公务员要快，转正之后，本科毕业定科员，硕研定副科（级别，

不是职务)，博研定正科。

一、追根溯源

选调生工作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上个世纪六十年代，当时的选调生是“革命事业接班人”的一部分。1965年6月，国家高教部党委根据刘少奇同志建议，就分配一批高等院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问题，向中央递交报告。中央非常重视，及时批转各地研究执行。但“文革”开始后被迫中断。粉碎“四人帮”后，领导干部青黄不接。中共元老陈云提议下，中组部设立青年干部局，党中央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选调生制度被拾起，成为干部培养的重要手段。

上世纪八十年代，选调生工作在全国展开。

2012年，相当一部分高级党政干部是选调生出身。

二、选调机制

选调目的：重点培养党政领导干部的后备人选。

选调对象：主要选调本科生、研究生中的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和三好学生。各省情况差别较大，部分省份只要求满足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和中共党员三个条件中任意一个即可。

选调原则：秉持“公平、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本人自愿报名、院校党组织推荐、组织（人事）部门考试考核相结合的办法选调。

三、街道选调材料信息

（一）街道办事处——中国城市的基层管理体制

1954年12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下称“街道办组织条例”规定：十万人以上的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应当设立街道办事处；十万人以下五万人以上的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如果工作确实需要，也可以设立街道办事处，作为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的派出机关，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工作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街道办事处的行政事业经费，纳入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从此，我国城市普遍建立了街道组织——街道办事处，是我国城市居民管理走上法制轨道的重要标志。这样，街道办事处不仅在名称、性质、任务和机构设置上实现了全国统一，而且被正式纳入国家的组织法，有了法律上的保证。因此，街道办事处是基层政权机关派出的办事机构，属于基层行政组织。它的任务是办理区人民政府委办的有关居民工作的各项事务，指导居委会工作，反映居民的意见。随着我国政治体制的改革、社会经济的发展，城镇化的水平不断提高，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人口急剧增加且流动频繁，各种社会问题相应增多，城市街道办事处行政职能不断被扩大和强化，几乎具备了一级政府的所有行政职能。

（二）街道办事处的地位与职能

街道办事处不仅担负着十分繁重的社会建设和城市管理的双重职能任务,而且还承受市、区各职能部门的大量指令性任务。1997年1月15日颁布的《上海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中规定了14项职能,1999年1月14日颁布的《北京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规定了十八项工作职责。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街道工作的意见》则为街道办事处规定了62项职责。

2.1.2 乡镇基层公务员

乡党政机构具有党委和政府两种职能,党委领导政府工作,主要是政治思想和方针政策的领导,干部的选拔,考核和监督,经济和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决策。乡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

一、镇党委工作职责

1. 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
2. 保证监督职能。
3. 教育和管理职能。
4. 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
5. 负责抓好本乡 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闻宣传工作。
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镇政府工作职责

镇党委、政府的主要职能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本级党代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和命令,承担促进经济发展、加强社会管理、搞好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和巩固基层政权等职能,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具体职责为:

一是促进经济发展。制定实施本乡经济发展规划,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发展壮大乡村集体经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进农村市场经济体系的建设,发展现代农业和二、三产业,促进农民增收。

二是加强社会管理。制定实施本乡社会发展规划,负责抓好义务教育、人口和计划生育、耕地和生态环境保护、民政事务、救灾救助、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和新型合作医疗实施等工作。依法履行上级赋予的监督管理权和行政处罚权,配合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做好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加强对上级部

门派驻机构的协调和监督，强化乡镇财政、村级财务和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减轻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机制，完善区域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机制。

三是搞好公共服务。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发展农村社会公共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组织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举办为“三农”服务的公益性机构和经济实体。

四是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合协调平安建设工作，强化信访、调解工作，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抓好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制意识，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和公民的合法财产权，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五是巩固基层政权。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强化乡人大对乡政府的监督，切实加强和改进对村级党组织的领导和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扩大和健全农村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

六是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定的其他事项。

2.2 胜任力要求

2.2.1 基本素质

(1) **政治素质**。政治素质是指公务员应当具备的政治立场、理想观念，道德情操等方面的水平或状况。政治素质的基本内容包括：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正确的政治方向，有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和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②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毫不动摇的坚持党的基本路线；③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④在新的历史时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2) **业务素质**。业务素质是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完成各项任务的实际本领，是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综合体现。公务员应具备以下基本能力：①专业能力。公务员必须熟悉和掌握做好本岗位工作应知应会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方法，胜任本职工作。②分析能力。公务员必须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把握事物发展的规律性，善于分析事物本质，因势利导，解决问题。③群众工作能力。公务员必须善于宣传群众、动员和组织群众，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开展各项工作。④语言表达能力。公务员必须具有口头与文字表达能力，善于宣传国家法律和党的政策，能较好进行一般常用的公安应用公文写作。

(3) **法律素质**。法律素质是公务员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所应具备的法律意识、法律

知识和执法技能的综合体现。其内容包括公务员所应具有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所应掌握的法律知识和执法活动所应具备的技能。

(4)文化素质。文化素质是指通过知识传递、环境熏陶，把优秀的文化成果内化为公务员的气质、人格和修养，成为公务员相对稳定的内在品格。文化素质是知识和能力的综合。

(5)心理素质。心理素质是指公务员在特定职务活动中心理过程、个性心理等方面的基本特征和品质。公务员应具备以下心理素质：①具有良好的观察、记忆、注意、思维能力。②具有稳定的情感和顽强的意志，能够抵御错误干扰和各种诱惑，能慎独与自我净化。③具有宽广的胸怀、合作的气度和对事物发展变化的较强的心理承受能力。

(6)身体素质。身体素质指公务员应具备的健康的体格，全面发展的身体耐力。具体包括体力、运动速度、耐力、灵活性、敏捷性等方面。

2.2.2 基层公务员能力、素质要求

基层公务员工作特殊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 工作对象的群众性。基层公务员所面对的是最普通的群众，他们打交道最多的是普通群众，他们需解决的问题都是与普通群众直接相关的问题，这就有一个如何搞好与普通群众关系的问题。

2. 工作性质的独立性。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上面一个甚至几个部门的工作，下面就那么一两个人，这就有一个如何按照上级的要求，独当一面，开创性地做好本职工作的

3. 工作范围的广泛性。由于乡镇是最基层一级政府，事无巨细，群众的要求都要想办法解决或解释，因此，每个基层公务员，对每一个方面的工作担子都要挑得起来，工作中必须是多面手。

根据上述特点，基层公务员必须具有综合分析、人际沟通、依法行政、灵活应变等方面的能力。具体表现在：

1. 脑要“杂”，具备较广的知识。基层公务员不像上级政府公务员那样有政策研究与拟定、宏观指导的任务，他们每天都与具体的人和事相联系，事情具体而繁琐；而且他们除了在机关有相对单一的职能以外，还有包村、集中活动等职责，任务多样而多变，工作对象涉及方方面面。这就要求乡镇公务员知识面要广，尽管不可能样样精通，但起码要像“万金油”一样，知识要杂。班子建设的一般规矩要懂、计划生育政策要知道、宅基地纠纷要能调解、农村的人情世故要明了……在具体面对群众时，处理具体事情时，不至于手忙脚乱、疲

于应付。

因此，基层公务员要善于学习，既要学习书本知识，也要学习社会知识；既要世事洞明，又要人情练达；既不能是“大老粗”，也不能是“书呆子”。

2.嘴要“巧”，具备一定的口才。基层公务员的工作每天都与农村干部、群众打交道，很多时候都在做着说服、解释、教育、调解等工作，有时候我们由于没有注意自己的说话方式与技巧，群众反映的问题尽管给他解决了，群众却不怎么领情；而有时候由于碍于条件与权限，我们并没有对群众的事情处理到位，但由于我们说话和气、解释得当，群众还相当满意。在日常工作中，基层公务员一定要注意自己的说话方式与技巧，既力所能及地为群众排忧解难，又力所能及地把话说得入情入理，中听暖人。

3.腿要“快”，多到群众中去。基层公务员的工作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而且都是繁琐而具体的事情。而这些事情如果不能很快地给予落实，群众的利益就不能很好地得到保障。因此，乡镇公务员不应该满足于坐在办公室听汇报、等群众上门反映问题，而应该多到群众中走走转转，了解群众的反映，多到现场解决问题，使群众能够看到乡镇公务员的努力，使乡镇公务员的工作接受群众的监督。

4.肚要“大”，能容人容事，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有人这样形容基层公务员：没有酒量要喝死，没有气量要气死，没有体力要累死，没有能力要憋死’。一首《基层干部歌》就道出了基层公务员的委屈：位轻官小吃苦受累，急难险阻次次到位。一日三餐时间错位，一时一刻不敢离位……因此，基层公务员要有宽阔的胸襟和容忍的雅量，以工作为重，以大局为重。

第三章 业务知识拓展

3.1 乡镇、村级基层法规政策知识

3.1.1 农业法基本知识

1. 广义的农业法：是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规范农业经济主体行为和调控农业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狭义的农业法即农业法典，即国家权力机关通过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对农业领域中的根本性、全局性的问题进行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 我国农业生产经营的基本组织制度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双层经营体制：集体统一经营、农民承包经营）。

3. 农业法的基本原则

- (1) 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将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首位的原则。
- (2) 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原则。
- (3) 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保护农民利益的原则。
- (4) “科教兴农”的原则。
5. 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5.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的概念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是对农业生产过程的决策以及组织这些决策实施的基本组织制度和形式，包括农业生产经营的基本组织制度、生产经营主体和经营形式。

6.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农民或者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1.2 农村土地承包法基本知识

1. 农村土地承包法的适用范围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这一规定包括两层意思：一是它规范和调整的是农村土地。但并不是全部农村土地。二是这些土地的用途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期限 《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二十条对耕地、草地和林地的承包期分别作了不同的规定。耕地的承包期限为 30 年，草地的承包期限为 30 年至 50 年，

林地的承包期限为 30 年至 70 年,种植特殊林木的林地,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期还可以延长。作出这种区分,主要是考虑不同性质土地的投资收益期限差别较大。

3.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容

- (1) 使用承包地的权利
- (2) 生产经营自主权
- (3) 产品处置权
- (4) 收益权
- (5)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权
- (6) 国家、集体建设征用、占用承包地,应给集体和承包方相应的补偿。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4.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三条规定发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1) 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 (2) 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3) 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四条规定发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1) 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2) 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 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4) 执行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六条规定承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1) 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 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七条规定承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1) 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2)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5.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概念和形式

(1) 概念: 是指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包方将其所享有的承包经营权的部分或者全部依法、自愿、有偿流转于第三人的行为。

- (2) 形式: 转包、出租、互换、转让

6.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内容 双方当事人的姓名、住所；流转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 等级；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流转土地的用途；双方当事人的权利 和义务；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

7.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与出租 转包：是承包方在一定期限内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让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成员，由受让方对承包方承担约定的义务，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出租：是承包方在一定期限内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让与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第三人，由第三人作为受让方对承包方承担约定的 义务，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

8.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互换与转让

(1) 互换：是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种或者各自需要，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

(2) 转让：是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将全部或者部分土地承包经营权让渡给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由该农户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原承包方与发包方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终止。

9.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 入股：指承包方之间为了发展农业经济自愿结合起来，将土地承包经 营权入股，主要从事农业合作性生产，扩大经营，以入股的股份作为分红的依据，但各承包户的承包关系不变。即使经营状况不好，农户仍然可以自己经营承包地，保障生活。不允许农民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兴办工商企业。

10、其他方式的承包的特点

(1) 承包方可以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也可以是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成员。在同 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有优先承包的权利。

(2) 承包方可以是农户家庭，也可以是单位、联户或者个人。

(3) 承包方法不是人人有份的平均承包，而是实行招标、拍卖或者 公开协商，发包方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确定承包人。

(4) 承包的土地主要是“四荒”及果园、茶园、桑园养殖水面等不 适宜家庭承包的土地。

3.1.3 自然资源的相关基础知识

1. 自然资源的分类及特点 是指在一定的技术经济条件下，自然界中对人类有用的一切自然 要素。 如：土壤、水、矿物、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阳光、空气等。

自然资源的特点：整体性、动态稳定性、区域有限性、多用性。

自然资源可以分为三大类可再生资源：生物资源、土地、水

不可再生资源：矿产资源 恒定性资源：气候资源（阳光、风）

耕地是指人们经常进行耕耘并能够种植、生长各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荒地、休闲地、草粮轮作的土地和连续撂荒可复垦的土地。

2、森林的类型

(1) 防护林：以防护为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

(2) 用材林：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以生产竹材为目的的竹林）

(3) 经济林：以生产果品，实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4) 薪炭林：以生产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5) 特种用途林：以国防、环境保护、科学实验等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

3. 《森林法》关于植树造林的有关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植树造林规划，确定本地区提高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还对植树造林规划的组织实施、宜林荒山荒地造林、铁路、公路、江湖等区域造林、宜林荒山荒地承包造林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为充分调动各单位和个人造林、育林、护林的积极性，法律上明确规定了营造的林木归营造单位和营造的个人所有。封山育林：就是利用林木天然更新的能力，在有条件的山区，定期封山，禁止或者限制开荒、砍柴或者其他有害于林木生长的人畜活动，经过封禁和管理，使森林植被得以恢复的育林方式。可加快林业发展，也有利于改善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有利于生态环境的保护。

4. 《森林法》关于森林采伐的有关规定 (1) 年森林采伐限额：是指国家根据合理经营、永续利用的原则，对森林和林木实行限制采伐的最大控制指标，依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对所有森林的林木分别林种测算并经国家批准的合理年采伐量。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国家严格控制森林的年采伐量。(2) 各种森林和林木的采伐方式 对成熟的用材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择伐、皆伐和渐伐方式；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3) 实行林木采伐许可证制度：是采伐林木的单位或个人依照法律规定办理的 准许采伐林木的证明文件。种类：国有林林木采伐许可证集体、个人所有林林木采伐许可证内容：采伐地点、面积、蓄积（株数）、树种、发展、方式、期限和完成更新造林的时间等。

5. 草原的所有制度和使用制度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全面所有制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对于草原的使用权。草原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对于草原有使用权，但必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后才能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6. 草畜平衡制度草原载畜量是指在一定放牧时期内，一定草原面积上，在不影响草原生产力及保证家畜正常生长发育时，所能容纳放牧家畜的数量。草畜平衡制度是指草原的载畜量和草原的实际饲养量之间要达到平衡。通过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扭转目前草畜矛盾不断加剧的恶性循环，逐步建立起草畜平衡的良性系统。

3.1.4 物权法相关知识

1. 物权的特点

与债权相比，其自身的特征（1）物权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而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2）物权的内容是直接支配一定的物，并排斥他人干涉；（3）物权的标的是特定物；（4）物权具有追及效力和优先效力。

2.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内容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它是物权中最完整、最充分的权利。所有权的内容：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

3. 相邻关系的概念和情况 是指两个以上互相毗邻的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行使不动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时，因行使权力的延伸或限制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几种情况：施工；堵占自然水；排水；通行；通道；房屋滴水；根枝延伸。

4. 共有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概念：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对某项财产共同享有所有权。法律特征（1）主体是多个公民、法人或其他主体；（2）共有的客体即共有物是特定的，不能分割；（3）共有人对共有物按各自的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4）不是一种独立的所有权类型，而是所有权归几个人享有。种类：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两种形式。

5. 债权的特征

（1）在反映的社会关系上，债反映的是财产的流转关系，物权反映的是财产的归属和利用关系；

（2）在法律关系的主体上，债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都是特定的，物权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

(3) 在法律关系的内容上，债的权利主体只有借助义务主体为或不 为一定行为而实现其权利，债权是请求权，物权是支配权；

(4) 在法律关系的客体上，债的关系的客体是债务人的特定行为， 即给付，物权关系的客体只能是物，而不能是行为；

(5) 在法律关系的效力上，债的关系具有平等性和相容性，物权关 系则具有优先性和排他性；物权优先于债权

(6) 在法律关系的发生上，债的关系可因合法行为而发生，也可因 不法行为而发生，且多为当事人自由创设，物权关系只能因合法行为 而产生，且不允许当事人自由创设。

6.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概念：是指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能分离的非财产权利。

人身权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两类。人格权：生命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和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 隐私权。 身份权：配偶权、亲权、亲属权、荣誉权

特征：一是非财产性；二是专有性。

7.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以当事人的过错作为承担民事责任要件的归责原 则。 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在法律规定下，不以当事人的过错作为承担民事责任要件的归责原则。公平责任：是指受害人和致害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均没有过错，法律又没有特别规定，而根据公平的观念，由法院判定如何承担损害后果 的归责原则。

8.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 停止侵害； (2) 排除妨碍； (3) 消除危险； (4) 返还财产； (5) 恢复原状； (6) 修理、重作、更换； (7) 赔偿损失； (8) 支付 违约金； (9)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10) 赔礼道歉。

9. 特殊侵权民事责任有以下 8 种类型：(1) 国家机关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侵权的民事责任；(2) 产品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3)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4)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5) 公共场所施工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6) 建筑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7) 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8) 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0.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1) 婚姻自由原则 结婚自由；离婚自由；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 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2) 一夫一妻制原则 禁止重婚（法律上的和事实上的） 、一切公开的、隐藏的一夫多妻、 一妻多夫都是非法的。

(3) 男女平等原则（结婚、离婚、家庭地位）

(4)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5) 计划生育原则

11. 结婚的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

(1) 结婚的必备条件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必须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男 22，女 20）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

(2) 结婚的禁止条件 禁止直系血亲结婚；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禁止患有某些疾病的人结婚。

12. 应当从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夫妻关系的现状 和有无和好的可能等方面综合考虑。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1）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2）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3）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4）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的；（5）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13. 法定继承的概念：是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范围、继承先后顺序、遗产分配原则等 内容的一种继承方式。 在被继承人无遗嘱或遗嘱无效的条件下适用的继承方式。

14. 遗嘱继承的概念：是指按照被继承人在生前所立合法有效的遗嘱继承遗产的继承 方式。 15. 遗赠：是指公民通过遗嘱方式将其遗产的一部分或全部于死后赠给国 家、集体或法定监护人以外的个人的一种法律制度。

3.1.5 城乡关系与差别基本表现

1. 我国城乡二元社会经济结构的主要表现

(1) 体制的二元性：城乡居民的户籍制度、就业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完全不同。农民进城务工，但和城市工人的制度措施不同；在医疗、卫生、失业等方面都有很多不同。

(2) 经济的二元性：城乡在经济运营机制上完全不同，城市步入市 场经济轨道，农村在很大程度上还是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城市经济 发展较快，配套制度和设施健全，国家投入多，资源充足，而农村资 源贫乏，国家投入少，农民增收缓慢，城乡居民收入还在加大。

(3) 社会的二元性：城市社会具有快节奏的现代化生活方式和生活观念，相应的还具有 现代化的生活设施， 交通便捷， 通讯快速、 信息交流和反馈都十分灵敏；农村以传统 的生活方式为典型，具有密切而封闭的人际关系，交通不 发达，信息交流和反馈不便捷， 生活设施简陋落后，在生活方式和生活观念上， 也与城市有很的差距。

2. 城乡关系失衡的表现 一是不平等的工农差距加剧了农业的弱质性：改革开放前 20

年，农村积累转移给城市 6000-8000 亿元，现在每年仍然有 1000 亿元，剪刀差形式挤压和索取农业；二是不均衡的收入差距使农民成为低收入群体；三是不平等的社会资源占有差距使农村成为落后地区，在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环境等方面所享有的发展机会和社会福利远低于城市。

3. 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的内涵

- (1) 统筹城乡生产力布局，提高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
- (2) 统筹城乡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农村二三产业发展。
- (3) 统筹城乡就业，加快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
- (4) 统筹城乡社会事业，提高农村教育、卫生和文化水平。
- (5) 统筹城乡投入，加大对农业和农村的支持保护力度。

4. 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的政策和法律规定

要保障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流入地政府应采取多种形式，接受农民工子女在当地的全日制中小学入学，在入学条件的方面，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乱收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酌情减免费用。要加强对社会力量兴办的农民工子女简易学校的扶持，将其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和系统，统一管理。流入地政府要专门安排一部分经费，用于农民工子女就学工作。流出地政府要配合流入地政府安置农民工子女入学。

3.2 乡镇主要工作流程

3.2.1 接待群众来访工作流程

1.对于情绪激动的来访村民，要在第一时间安抚其情绪。人在气头上，难免不冷静，接待者要以冷静对不冷静，当好来访者的“出气筒”，多关心，多体贴，多忍让，多理解。

2.了解村民来访的原因，做好详细的记录。

3.（1）如果村民的诉求不合理，接待人员要耐心讲解，在宣传政策的同时，答疑问，消疑惑。多用身边事例，多用群众语言，多用对比思维，使政策通俗易懂，使道理简单明了。

（2）如果村民的诉求合理，要以高度的责任心，下决心解决其问题。只要是正当要求，就要督促有关方面迅速解决好，政策有规定的要按政策抓落实，政策无明文规定但属于特殊情况的，要合情合理地给予满足

【真题示范 1】为了推进新农村试点建设工作，某乡镇要新修一条路，为此你亲戚的房子必须拆迁，但是你亲戚一直没有和镇里达成拆迁协议。领导让你处理这件事，你怎么办？

【试题类别】应急应变和人际沟通力类

【考察要素】人际沟通能力、解决问题能力

【参考解析】

拆迁工作关系到新农村试点的顺利推行，领导把亲戚的拆迁问题交由我来处理，一方面这是我的工作职责，我要保证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另一方面作为亲戚可能更具有说服力，更能深入了解亲戚的诉求，并且我对亲戚比较熟悉，所以解决起来会更容易一些。

为了使亲戚和镇里达成协议，我会对亲戚进行拜访，详细了解亲戚不拆迁的具体原因。

如果这次拆迁经济补偿确实存在不合理的现象，我也会和领导反馈，完善拆迁机制，从而使亲戚能够得到公平的拆迁补偿。

如果亲戚的要求不太合理，对于违章建筑也要求有经济赔偿，想借此机会牟利，这时候也会和亲戚进行沟通，把拆迁的具体法规、补偿标准和方案向亲戚说明。如果亲戚认为通过我可以获得更多的利益，我会明确告诉他这是不合理的行为，我也会受到上级的处理。也请他理解我工作的难处，积极的配合政府的工作。

如果亲戚家庭确实很困难，拆迁前一家人可以挤住在房间里生活，如果拆迁后按照拆迁法规得到补偿根本无法满足几代人的居住问题，我会向领导具体说明亲戚的家庭情况，在自己的权利范围内给亲戚争取多的经济补偿，解决亲戚的困难。

对于拆迁难的问题需要勇敢地面对，全面考虑影响拆迁的诸多因素，从影响拆迁难的根源入手，从根本上解决拆迁问题

3.2.2 扶贫工作流程

- 1、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范围；
- 2、摸清实际情况，确定目标群众，制定脱贫计划，因地制宜，因人而异，做到精准扶贫；
- 3、根据实际需要，加大政策、资金、技术、渠道、平台等各方面扶持，整合资源；定期交流，随时解决难题；
- 4、坚持长期驻村，拒绝“走读”现象，扶贫落到实处，不搞花架子；并定期对扶贫工作进展进行上报；
- 5、完善公示制度，确保公平公正。建立完善扶贫项目、资金、对象等信息公示制度，让扶贫工作在阳光下进行；
- 6、完善扶贫开发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建立村、户减贫档案，分年度逐级验收脱贫成效，增强贫困群众的获得感；

7、严格考核标准，落实奖惩制度。要根据扶贫计划对扶贫进行考核，并根据制度落实奖惩制度，以确保扶贫工作的实效性；

8、总结经验教训，优化工作方案。

3.2.3 调解工作流程

1、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分开村民，进行安抚；

2、分别了解情况，确定纠纷性质；

3、根据不同的纠纷性质，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如果属于生活琐事，耐心做思想工作，小事化了；如果属于一般纠纷，属于职责范围内的，结合双方意见，给出解决措施；如果纠纷超出职责范围外，则给出解决途径；

4、及时走动和回访，关注事情的发展，并随时协调。

【真题示范 2】将土地集中管理，但农民害怕失去土地，拒绝集中管理，你的领导让你跟农民沟通，你会怎么做？

【试题类别】人际沟通类

【考查要素】人际交往能力

【参考解析】

长期以来，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农民害怕失去土地，拒绝集中管理，这情有可原。如果领导让我和当地农民进行沟通，我会这样做。

第一，我会先了解该村组的基本情况。比如，该村组总共有多少户农民、多少亩土地，土地的肥沃贫瘠及分布情况，人均耕地面积，农作物种植情况、平均亩产和产值等等。二是，帮助我了解反对比较厉害的几户村民的基本情况。比如，这几户村民家里总共有几口人，有没有党团员；除了农业收入，还有无其它收入来源；家里有无孩子在上学，有没有在上大学的等等。这样，在后面对村民做思想工作时，我就能有的放矢，有备无患。

第二，我会逐一登门拜访反对比较厉害的村民。一是，表明身份，与之热情交谈，了解其家庭境况，搞清楚其强烈反对的具体原因，并做好详细记录。二是，耐心向其宣传政策。我会用村民听得懂的语言，通俗易懂地告诉他们：他们的顾虑，情有可原，政府也非常理解；政府要求实行土地集中管理，并不是要剥夺他们对土地的经营权，而是为了更好地利用土地的价值，增加土地的单位产值，从而增加他们的收入。三是，向其展示一些土地流转成功的邻村例子，通过榜样的力量和数据对比，使其相信，实行土地集中管理确实是一举多得，他们也能从中大大受益。四是，了解其诉求，并认真做好记录。如果是在我的职权范围内能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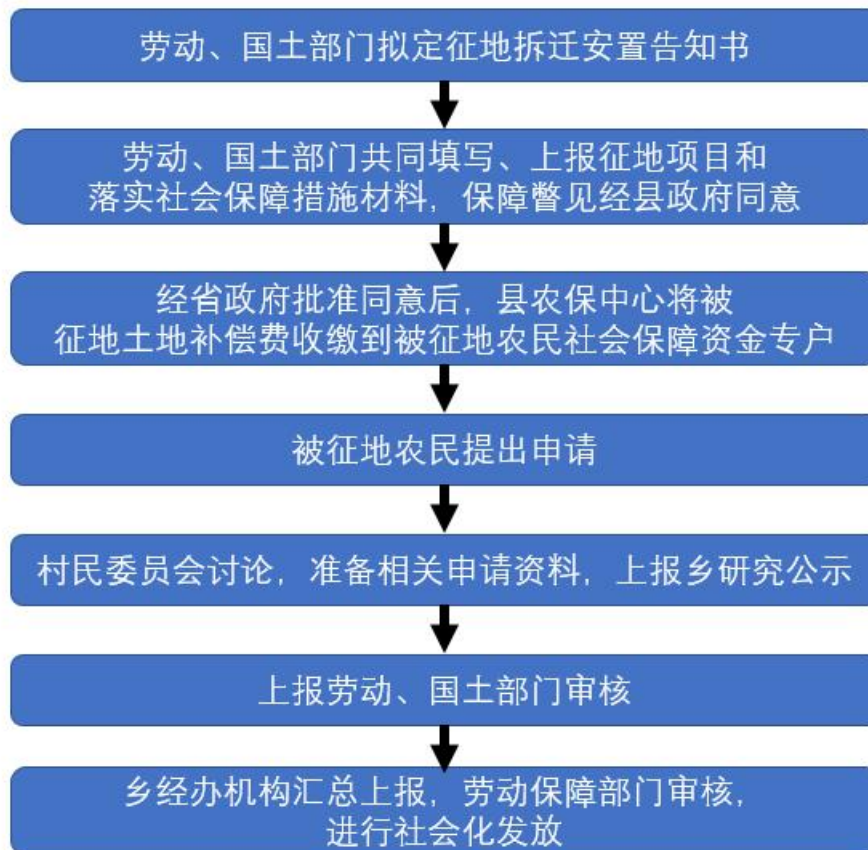
足的，我会立马予以满足；如果超出我的职权范围，我会认真做好记录，第一时间向领导汇报，并及时向村民进行结果反馈。

总之，通过多次反复做村民的思想工作，我想村民们会逐渐相信并最终同意政府对土地进行集中管理。接下来，政府就应该与村民签订合约，加强管理，确保土地集中后，农民收入能稳步快速增加，从而兑现承诺，进一步推动土地集中管理工作。



3.2.4 被征土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流程图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流程图



3.3 案例分析

3.3.1 基层反映：当前农村养老保险工作存在三个问题亟待解决

农村养老保险工作在基层已全面启动，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基层反映存在三个问题，亟待解决。

一是保险对象的适用年龄出现了较大偏差。农村养老保险缴纳保险金的年龄为20—60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了较大偏差：一方面出现了年龄越大参加保险越少的现象；另一方面，大批在规定的年龄段下的人口成为主要的保险对象，出现了“保小”不“保老”的倾向。——大力宣传养老保险的意义，风险的分布情况及严格按照规定和政策进行执行。

二是筹资模式有缺陷。保险基金的筹集渠道为：“个人缴纳为主，集体补助为辅，国家予以政策扶持”。群众普遍认为三个渠道中，除了对个人缴费规定了具体标准外，其余两

个渠道都缺乏硬约束。有群众声称，“在经济不太发达的地区，普通农民很难享受集体补助。”——主要要提高统筹的层级，由乡镇统筹变为市县统筹，提高统筹能力和获得更好的财政资源。

三是保障水平设计不合理。从目前参保情况看，大部分参加保险的农民都选择了最低标准缴费。如果按照最低缴费标准 100 元 / 年缴纳保险费，10 年之后，每年可以领取养老金 235 元，15 年后，每月可以领取养老金 500 元，干部群众反映这很难保障农民的基本生活。——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逐步提高养老标准，缩小城乡差距，真正实现养老的生活水平保障。

3.3.2 基层反映：土地流转“非粮化”趋势亟待关注

农村土地流转政策实施以来，土地承包经营权合理流转，对发展现代农业、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均起到了积极作用。然而，土地流转后的土地用途“非粮化”趋势，虽尚未对粮食安全构成实质性影响，但这个苗头要给予重视。

基层认为，造成土地流转后出现的“非粮化”倾向，

一是种粮比较效益低下。种粮效益与其他经济作物或养殖效益剪刀差直接导致农户种粮意愿降低。另外多项对种粮农民的补贴和不断提高粮食收购保护价等措施，无奈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持续攀升，侵蚀了农户的种粮收益。

二是粮食补贴政策的滞后和不完善。下发的粮食补贴由原承包户领取，而未补到实际种植者头上，造成了土地原承包者受益、流转承包者不受益。

三是土地流转费用高，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种粮大户的融资需求迫切，但因无抵押物，金融机构一般不予信贷。

为此，基层建议：

一是及早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引导和调整种植结构。严格划定粮食主产区，对各区域设立高产区作物带，在基础设施建设、农业技术等方面给予引导和保障。流转土地后，鼓励集约经营的同时，培育产业化经营，延伸农业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缩小种植粮食作物与非粮作物效益的差距。

二是在完善粮食补贴政策，应按照“谁种粮、谁受益”原则，即粮食补贴随田走，而不是随户走，将粮食补贴补到真正种植粮食作物的农户头上。同时，加大对种粮大户的补贴力度，在农机具购置、抗旱等方面，给予相应补贴。

三是加大金融信贷扶持力度，探索以土地经营权作为抵押，推出符合农户需求的金融产品。同时，出台财政贴息、税收优惠措施，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农业生产。

3.3.3 基层反映：农资市场监管“四乱”现象亟待重视

近年来，工商部门扎实有序地开展红盾护农行动在一定程度上净化了农资市场环境，保护了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开创了农资市场监管维权工作新局面。但据执法监管、消费维权情况来看，农资产品质量、商家虚假宣传等问题仍在一定范围存在。工商部门作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的主要职能部门，应当重视农资市场监管“四乱”现象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予以监管。

一、农资市场监管存在的“四乱”现象

1. 主体资格乱。一是挂靠经营。部分个体经营户以挂靠、承包为名，打着供销社或农业植保站的名义经营农资，名为集体，实为个人。二是无照经营。在一些偏远的乡镇农村，部分经营者打着服务乡亲的旗号，根本不屑办理《营业执照》；有的甚至直接在田间地头流动销售逃避执法人员检查。三是超范围经营。部分农资经营户因不够资格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安全资格证书》等前置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便采取核定一般经营的化肥、种子等农资项目而偷偷销售农药、鼠药等特殊农资产品。

2. 监管主体乱。目前，工商、农业、质监等部门对农资产品都有一定监管权限，如农资产品质量检测属质监部门监管范畴，工商部门对流通领域农资产品质量又负有监管职责，而农药、鼠药等特殊农资销售需农业部门核发经营许可证，以致监管范围有交叉，也有真空地带，存在“谁都管，谁又都不管”的局面。

3. 经营秩序乱。一是产品质量令人堪忧。多年来质监部门农资抽检结果表明，农资产品合格率一直处于八成左右。可见，仍有为数不少的厂商受利益驱使生产、销售不合格农资产品，并使问题农资产品流入市场。二是虚假宣传层出不穷。部分经营者为了激发消费者购买欲望，对农资产品的质量、功效、用途、适用范围作虚假宣传，故意误导、欺骗消费者。三是经营制度难以落实。部分农资经营户尤其是农村经营户根本没有建立健全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不合格商品退市、进销货台账等经营制度的意识，认为工商部门是在找麻烦、添问题，对落实经营制度存在一定抵触情绪。

4. 法规体系乱。目前，涉及农资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有《农业法》、《种子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农药管理条例》、《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几十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部分已不适应当前的市场形势，内容滞后；部分法律法规操作性差，不能适应当前的农资市场监管需要，使农资市场监管缺乏有力的法律武器。

二、加强农资市场监管的对策建议

1. 广泛宣传教育。一方面，工商部门、消委会应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发布消费警示、曝光农资质量监测信息等形式，提醒农资消费者应选择到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厂家授权委托书齐全的商家根据需要理性购买。另一方面，鼓励广大群众充分利用工商服务站、12315申诉举报平台等渠道，担当和发挥农资市场义务监督员的作用和权力，发现坑农害农行为应主动制止、快速举报，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2. 加强行政指导。一方面，利用日常巡查、专项整治等契机，向农资生产者、经营者广泛宣传《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使其充分认识到自身的法律责任、义务，主动规范经营行为。另一方面，通过与农资经营户签订《农资经营安全责任书》和《承诺书》，引导农资经营户认识到诚信经营、安全经营的重要性，增强其农资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

3. 强化执法监管。一是积极与农业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清理整顿政企不分和乱挂靠的农资经营主体，从源头上杜绝乱挂靠、无证照、超范围经营现象。二是充分发挥网格化监管的作用，加强辖区各类农资经营主体的日常检查，督促其建立健全进货查验、进销货台账等经营制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虚假宣传等坑农害农行为。三是加强与质监、农业、农机等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定期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4. 完善法律法规。工商部门应将农资市场存在的问题和执法监管的现实需要，通过适当方式向立法机关反馈，制定一部完整、系统的《农资市场监督管理法》或《条例》，将散乱无形的农资市场管理法规统为一体，便于执法人员掌握和操作，更好地节约行政管理资源，提高监管效能。

3.3.4 基层反映：农村家宴存在四大隐患亟需引起重视

随着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家宴的规模和频次也在不断增加，给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带来极大压力，亟需引起重视，加强监督管理。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就餐环境恶劣。家宴酒席桌数一般在二十桌以上，而且几天连办，为了满足食用需要，就餐用的食品大多是提前一次性制作完成，食品安全隐患十分严重。食品用具、容器属临时租借，清洗消毒设备缺乏，餐具不进行消毒，反复使用。同时，就餐者有的可能患有传染病，聚餐时上百人聚集一堂，极易造成疾病传播。

二是加工条件简陋。家宴的场所大都是利用家中空地搭建的大棚，无防尘、防蝇、防鼠措施，蚊蝇灰尘多。加工后待用的食品及其原料在自然条件下存放，大量半成品与熟食长时间混放，极易引起食物中微生物的大量繁殖。苍蝇、蚊虫等在聚餐点满天满地飞爬，极易污染。

三是进货渠道复杂。农村家宴在原料进货上优先考虑价格，所需的食品、蔬菜、酒饮料等食品一般是由厨师配菜后，到市场购买，进货渠道较混乱，尤其是熟食往往贪图方便，就近购买，导致一些假劣食品流向了农村家庭宴席餐桌。

四是安全意识淡薄。农村家宴所请的厨师以及帮厨均是临时雇用，这些人员中绝大多数未经健康体检及有关卫生知识培训，无有效的健康证，存在疾病传染隐患。同时，由于缺乏卫生意识，其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和加工方式不规范。

二、建议与对策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力度。把农家宴的监管纳入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列入食品安全工作要点。以“食品安全进万家”、“3.15”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六五”普法、12315“五进”等为契机，深入基层，与乡镇联合开展一些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从群众生活最为密切的肉、菜、粮、油、奶、豆制品等入手，用群众最易接受的宣传资料、黑板报、科普书籍、广播等，介绍食品安全科普常识。

二是加强家宴指导力度。加强对聚餐活动的指导，加大对农村流动厨师的培训，凡从事操办农村家宴的流动厨师，必须到所在乡镇食安办备案，按食品从业人员的要求进行管理，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取得健康证明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同时，研究制定农村家宴管理办法，对农民群体性聚餐在申报、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等管理方面进行明确的规定，使农村家庭集体聚餐活动的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并逐步步入规范化管理轨道。

三是加强市场监管力度。建立食品监管溯源机制，在每个乡镇确定几家质量、信誉较好，价格公道合理的食品经营大户作为农家宴食品原料供应点，建立健全索标索证制度和质量追溯制度，保证农家宴食品来源有源可溯，有据可查；建立大型家宴食品检查机制，对50人以上参与的家宴，严查采购食品，特别加强采购外卖熟食过程中监管；建立家宴申报备案管理制度，对家宴举办的时间、地点、食品加工人员、原料供应点进行登记备案，以防假劣食品和不具备资质人员进入农家宴食品供应、加工环节，并为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救助、调查等提供及时准确的第一手资料。

3.3.5 乡镇基层工作案例——以矛盾化解看走群众路线

基层工作，事多且繁，一点一滴，关系重大。乡镇人民政府是我国政府工作的最基层，是与广大农村群众联系最紧密的服务机构。回顾近一年的乡镇基层工作，我始终坚持以学习夯内力，着力提升自身素质，以实践求突破，着力完善工作方法，以乡镇基层为舞台，不断提升为民服务水平，无论是在思想上，还是在工作上得到了一定的提升。

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一直是基层群众工作的重要方法。2011年1月，XX县残联组织实施全县特困残疾人慰问活动，我乡作为县城的周边乡镇是县残联慰问的重要对象，本着按原则办事，帮助最需要的人，我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分管副乡长为组长，各部门、各村委会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由乡民政所负责具体的人员筛选、上报工作。但是却仍然出现了，村民因不满意上报情况而与村委会产生矛盾纠纷的现象，我乡XX村一村民，作为残疾人而没有得到上报，因怀疑村委会私报名额，而与村委会产生矛盾，在与村委会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将诉求报到了乡人民政府。在向人民政府信访接待室，该村村民对村委会的不满宣泄自己的情绪，要求政府一定要将自己上报，甚至以不解决就到上级部门上访为要挟，大有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气势。针对这一情况，作为办公室一员，面对从来没遇到过的情况，一时也束手无策，但我明白群众的诉求一定是有理有源，最重要是找到事情的起因，矛盾的源头，才能从根本上化解这场矛盾。首先把来访的群众看作是客人，用待客之道对待来访的群众，为群众提供一个交心谈心的场所，认真倾听群众反映的情况，并做好记录及时向乡领导汇报；其次及时查明是由，在深入了解群众反映的情况后，及时与该村村委会取得了联系，详细查明关于该村村民的情况；最后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协调村民与村委会矛盾，在了解到该村村民因未申办二代残疾人证而未能上报的情况后，对村民做了详细解释。这样一场因为村委会宣传不到位，村民与村委会产生的误解纠纷得到了化解，也防止了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通过此次事件，让我得到的启示是，群众是我们工作的核心，只有走群众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才能真正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这就要求我们在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工作上依靠群众，与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

一、**思想上尊重群众**。群众思想是我们开展工作的先导。在短短的基层工作中，让我看到农村群众不仅有勤劳的双手，还拥有最淳朴的作风。勤劳、节俭、向上已经成为他们最真实的代名词。作为一名基层干部更是要身沉得下，心放得下，把自己看成是普通群众的一份子，与群众站在同一位置，在思想上尊重群众，切实把群众看成我们的衣食父母，服务对象，

用简单的行动拉近与群众的距离。

二、**感情上贴近群众**。基层群众拥有最朴实无华的利益诉求，只有真正关系着群众切身利益，真正体现着群众基本要求的诉求，基层群众才会通过政府予以解决。因此，开展好群众工作要求我们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认真对待群众的来访，仔细倾听群众的呼声，切实实现群众的要求。要把熟悉村情民意与我们的日常工作结合起来，想民之所想，急民之所急，多听一听群众的声音，多看一看群众的生活，多做一些为群众的实事。

三、**工作上依靠群众**。工作上依靠群众不仅是我们党的工作路线，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题中之意。群众既是实践的主体，也是我们服务的主体。乡镇基层政府作为农村群众的服务机构，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就是要把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作为我们的工作路线，始终坚持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就是要把群众满意不满意、群众支持不支持、群众答应不答应作为评判我们工作的唯一标准，就是要把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指数作为我们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在实践中接受群众监督，在工作中接受群众批评，不断提升自身素质，不断改进工作方法，确保为民办事工作落到实处。

3.3.6 从农村常见纠纷谈基层民事调解

案例：2012年2月的一天下午，家住栾川县合峪镇合峪村的潘某在街上行走时被一辆农用三轮摩托车撞倒，潘某马上被送往医院，经过两天的抢救无效死亡。潘某的家人要求赔偿30万，肇事车主家庭生活困难，这个数目对他来说无疑是一个天文数字，双方僵持不下。合峪司法所立即介入此事进行调解，最终双方以10万元达成和解协议。

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农民更是占我国人口总数的一大半，土地纠纷、邻里纠纷、婚姻家庭纠纷诸如此类农村纠纷比比皆是，民事调解在处理农村纠纷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 民事调解的特点

1. 民族性

民事调解制度是我国特有的一项司法制度，也是我国的民事诉讼过程中最能够体现中国特色的一项制度。民事调解制度能够有效地解决民事权益的争议，不断地提高办理案件的效率从而进一步减少案件的诉讼成本；与此同时，由于民事调解制度也是我国司法实践中运用的最多的进行处理民事之间诉讼问题的一种方式，因此该调解制度具有很大的民族特点。

2. 普遍性

民事调解大量存在我国民事纠纷过程中。由于民事调解诉讼成本低、过程快、效果明显，有效地提高了办案的效率，能为广大农村群众所接受，有深厚的群众基础，因此在建国后六

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民事调解制度作为具有浓郁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具有很大的普遍性。

3. 在法律框架内偏重人情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所有案件都要遵循的原则。在司法过程中,我们更注重的是证据,但在民事调解中,我们要侧重于国家实体法律规范和当地风俗习惯,相比证据的冷冰冰,民事调解更人情化、人性化一点。案例中,如果不根据本地风俗和实际生活水平,如不人性化一点,那肇事车主就可能无法承担赔偿责任,双方也就达不成意向。

● 民事调解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作用

1. 有利于社会和谐

在我国,农民自古代社会就注重“以和为贵”,如果双方有了纠纷,大多数农民的潜意识里还是不愿对簿公堂的,在农村这个狭小的熟人社会,抬头不见低头见,伤了脸面以后再碰面会还很尴尬,第三方出面调解,既解决了问题,又避免了人情的损伤,同时也有利于农村社会的安定和谐。

2. 降低司法成本,提高司法效率

民事调解作为一种解决纠纷的方式,不需要经过严格的诉讼程序,方式灵活多样,这大大缩短的化解纠纷的时间,同时还很大地降低了经济成本,如果适用诉讼程序,当事人为请诉讼代理人,收集证据,花费较大,法院开庭审理也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资源。

3. 民事调解易执行

民事调解的基础是双方当事人自愿,被告方在接受原告方的诉求时,会对自己的承受能力做出充分估计,超出了自己的能力范围时是不会达成和解的,鉴于此,民事调解一般不存在无力履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甚至执行难的问题。

● 民事调解所面临的问题

1. 没有有效的制度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于2011年1月1日起实施,较之以往,使民事调解更规范化、制度化,但人民调解法只是对民事调解在程序上进行了规范,并没有在实体上进行约束。在实际的民事调解中,出现很多问题都需要调解员根据自身法律素养及当地民俗习惯加以判断,缺乏一种制度的支持。

2. 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民事权利

民事调解应该是在自愿的原则下进行的,所谓自愿,必须是当事人内心真实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但在调解过程中,调解的达成往往是以权利人做出更多的让步为代价,这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当事人的民事权利。

3. 人民调解员整体素质偏低

我县村级专职调解员少，大多数调解员由村干部兼任，缺乏专业的法律素养，有时只能靠人情关系从中调和，易造成调解的不公平。

民事调解制度作为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司法制度，其所具有的优点是其他许多诉讼制度所不具备的，随着民事制度的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其必将在司法实践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们通过对这一制度的思考，扬其所长，补其所短，让这一制度在我国的法制建设中发挥出更出色的作用。

3.3.7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例精选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例分析——因农转非承包土地承包引起的纠纷

（一）承包地纠纷经过

我市某乡某村 A 户，1982 年土地承包到户时承包原该村十二生产队耕地 10.5 亩，1982 年到 1985 年由 A 户耕种，到 1985 年底 A 户办理农转非户口全家迁出到某厂矿，当时 A 没有向村上报告承包地如何处理，致使 1986 年土地荒芜一年，这一年也没有上交有关费用，1987 年由原来的社长安排本社 5 农户耕种，每户交承包费 20 元，共计 100 元。1987 年 8 月，A 回村找到当时的社长要求承包自己原先的耕地，双方现场签订了合同，合同承包期为三年，即 1987 年 10 月到 1990 年 10 月，承包费为 400 元，承包费必须于 1987 年 10 月 31 日前交清，合同才能成立，在约定的时间内即 10 月 31 日前 A 来交承包费前，当时的社长又以招投标的方式与 B 户签订了合同（三年 600 元承包费），待 A 户来交承包费时社长不收（在约定的时间内），理由是 B 户愿意多交到 600 元，A 户要承包须在 600 元的基础上加承包费，A 户不愿，致使同一地块产生了两份合同，并发生争吵，社长也未收回与 A 户签订的合同，而土地由 B 户一直耕种，期间 1990 年与社长又签了三年的合同到 1993 年，之后又与社上口头约定续包。1999 年农村土地二轮承包续签换证时，业务工作人员没有严格按政策规定办，照抄 1982 年土地到户的底册，将 A 户仍然登记为承包户主，签订了《农村集体专业项目承包合同书》，但 A 户没有亲自签字，合同期为三年，而土地由 B 等 4 户耕种到 2002 年，在此期间 A 来到该村要合同书未拿到，村委会的理由是合同书应由种地人保管，A 户的理由是合同书为我已有，并且在该厂矿生活困难，两子女未就业，要种地谋生，致使 2002 年 5 月份 A 户与 B 户为争土地种发生吵打致伤。纠纷发生后，A 户的意见是：这属于侵权行为，要求赔偿这 16 年的损失，共计 16 万元，并恢复土地承包经营权，本村其它有类似农转非户土

地为何不收回；B 户的意见要求是：A 户要向 B 户赔礼道歉，同时付给医药费 8000 多元，土地如何处理按政策规定办。

（二）分析与认定

1. 1982 年 A 户承包的原该村十二生产队耕地 10.5 亩，虽承包手续不完善，但符合当时各级政策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的承包关系。

2. 1985 年 A 户全家农转非到某厂矿，其承包地荒芜，生产合作社将承包地收归集体另行转包，是符合当时政策规定的。

3. 1987 年合作社将收回的土地招标转包给 B 等 4 户耕种，转包关系符合政策，但转包程序不尽规范，认定：A 户与合作社虽签了合同，承包费又低于 B 户，合同未实际履行，为无效合同；B 户实际履行了合同，为有效合同。

4. 1999 年初，按中央规定进行土地续签换证时，村委会签发的《农村集体专业项目承包合同书》（合同号：M0310027，是按集体机动地进行承包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并没有进行协商，承包方签字栏也属发包方代签，该合同属无效合同。

5. A 户原承包地收归集体后，应按照 2003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进行公开竞标转包。考虑到 A 户虽办理了农转非，但现在子女仍未就业，生活困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包给 A 户。A 户与 B 户发生的吵打致伤，因 B 户承包关系符合政策，吵打致伤责任主要应由 A 户承担，故由 A 户付给 B 户医药费 8000 余元。

6. 其它农转非土地，全家迁出，且不在当地居住的，承包地应按政策规定收回另行转包。

二、因特殊历史原因引起的纠纷

（一）事实经过

某镇某村甲户户主反映：他家第一轮承包地被乙户耕种（乙户原生产队长），乙户坚决否认该事实，于是甲就邀约贵州某县某村民数十人对乙户进行行凶闹事，要求让出甲的承包地，幸好被我市某镇乙户原所在村领导知晓，得到及时阻止，同时该镇分管领导和村领导一道对甲进行了批评教育，此后甲就到我市各级部门上访反映，引起了各级的重视，经组织调查，工作人员对乙户的一轮承包地进行了进一步的实地丈量，和一轮承包地登记的基本吻合，并找到了当时的有关人员证实，乙户没有经营甲户的耕地，此事实不存在，甲户在我市土地下放前到贵州某村招亲，到贵州时当地土地已下放承包到户，他没有承包到土地，而在我市甲所在村第一轮承包土地时联系不到他本人，甲也就没有承包到土地。近两年来由于他在贵州难以生活，又回到我市原该村居住生活，由于没有土地耕种和其它就业门路，生活来源确实困难，致使甲户多次向有关部门上访反映。

（二）分析与认定

1. 甲到贵州时，贵州土地已下放到户他没有承包到土地，属客观事实，但我市在第一轮承包土地时是按当时现有人口进行承包的，是符合政策规定的。

2. 应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帮助解决问题，采取行之有效的办法，解决生活来源问题，否则将长期上访，既影响了有关部门的工作，同时也给社会带来不安定的隐患。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是农民的生产资料，担负着生活来源和就业保障功能，结合该镇实际，难以从机动地或农转非收回的土地解决承包耕地问题（因该村无机动地和农转非收回的土地），经认真分析，将情况上报反映到市民政局，民政局同意给予定期生活补助，解决生活来源问题；同时由该村安排给甲方荒坡 5 亩进行开发承包，5 年内不收任何费用，5 年满后按政策规定收取适当的承包费，以解决就业问题。

三、因社长徇私舞弊引起的纠纷

（一）纠纷事实经过

某镇某村第六村民小组发生土地纠纷，因该村在 1995 年调整种植业结构，发展蚕桑产业，规划甲地为蚕桑基地，由于基地内耕种责任地的部份农户劳力欠缺，栽桑困难，经村公所请示镇政府同意安排当时的社长张三负责落实，用集体机动地进行调换调整，调换调整后的蚕桑基地变成了集体机动地。栽桑后，合作社以每年 30 元的标准进行承包经营，承包一定五年，即 1995 年至 1999 年。承包土地的农户均超期到 2000 年，其中张三、李四、王五等 3 户承包经营了甲地（栽桑基地）6 亩（实际面积 7.86 亩）。到 2000 年末，村民小组实行选举后，新任组长赵六根据群众意见召开群众会，决定把集体机动地甲地收回重新承包，对 2000 年超期的承包费，按每亩 30 元的标准补交（张三、李四、王五已补交）。同时，会议还决定从 2001 年开始夺标承包经营，张三等 3 户参与夺标，但未中标。于是暴露了张三（二轮承包时任社长）擅自把集体的机动地（甲地）与自己一轮承包时的责任地（乙地、丙地）对调，将甲地集体机动地承包给自己和儿子李四和王五，并把经营的集体机动地申报为责任地，报村公所填在《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骗取合法证书。群众得知内情后强烈不满，纷纷要求收回集体的机动地。据查，张三还将 1995 年作情给孙七耕种的集体机动地丁地 1 亩也申报填为孙七的责任地。

（二）分析认定

1. 张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用非法手段骗取合法证件，因此张三、李四、王五、孙七等 4 户的《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合同）》为无效合同，收回报市政府批准，另行核发。

2. 甲地作为某村六社的集体机动地，2002年前的承包费，按过去定的承包办法执行。2003年后，将收回张三等4户的非合法承包责任地甲地、丁地为集体机动地，交由村民或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讨论通过，进行公平、合理承包；张三及其儿子等3户恢复一轮承包时的耕地乙地、丙地为二轮承包时的合法责任地。

3. 社长张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引起群众强烈不满，本应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但鉴于他已没有任何职务，已是一名普通村民，因此免予追究。

福
發
國
成

第四章 政策理论

4.1 十九大报告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壮大集体经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和鼓励农民就业创业，拓宽增收渠道。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要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坚持大扶贫格局，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深入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重点攻克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任务，确保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做到脱真贫、真脱贫。

4.2 2019 年中央 1 号文件（全文）

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2019年1月3日）

今明两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三农”领域有不少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党中央认为，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的复杂形势下，做好“三农”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性。必须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不动摇，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落实工作，巩固发展农业农村好形势，发挥“三农”压舱石作用，为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赢得主动，为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如期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基础。

做好“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工作必须完成的硬任务，适应国内外复杂形势变化对农村改革发展提出的新要求，抓重点、补短板、强基础，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顺利完成到 2020 年承诺的农村改革发展目标任务。

一、聚力精准施策，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一）不折不扣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咬定既定脱贫目标，落实已有政策部署，到 2020 年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坚持现行扶贫标准，全面排查解决影响“两不愁三保障”实现的突出问题，防止盲目拔高标准、吊高胃口，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加强脱贫监测。进一步压实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考核评估，精准问责问效。继续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扶贫。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组织开展常态化约谈，发现问题随时约谈。用好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成果，推动落实脱贫攻坚政治责任。

（二）主攻深度贫困地区。瞄准制约深度贫困地区精准脱贫的重点难点问题，列出清单，逐项明确责任，对账销号。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继续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特色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生态扶贫、金融扶贫、社会帮扶、干部人才等政策措施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各级财政优先加大“三区三州”脱贫攻坚资金投入。对“三区三州”外贫困人口多、贫困发

生率高、脱贫难度大的深度贫困地区，也要统筹资金项目，加大扶持力度。

（三）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注重发展长效扶贫产业，着力解决产销脱节、风险保障不足等问题，提高贫困人口参与度和直接受益水平。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措施，着力解决重搬迁、轻后续帮扶问题，确保搬迁一户、稳定脱贫一户。加强贫困地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避免因贫失学辍学。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多重保障措施，筑牢乡村卫生服务网底，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医疗需求。扎实推进生态扶贫，促进扶贫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强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加强开发式扶贫与保障性扶贫统筹衔接，着力解决“一兜了之”和部分贫困人口等靠要问题，增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切实加强一线精准帮扶力量，选优配强驻村工作队伍。关心关爱扶贫干部，加大工作支持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严厉查处虚报冒领、贪占挪用和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等问题。

（四）巩固和扩大脱贫攻坚成果。攻坚期内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退出后，相关扶贫政策保持稳定，减少和防止贫困人口返贫。研究解决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众缺乏政策支持等新问题。坚持和推广脱贫攻坚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路子。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对摘帽后的贫困县要通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发展成果，接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and 群众生活改善。总结脱贫攻坚的实践创造和伟大精神。及早谋划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2020 年完成后的战略思路。

二、夯实农业基础，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一）稳定粮食产量。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落地，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6.5 亿亩。稳定完善扶持粮食生产政策举措，挖掘品种、技术、减灾等稳产增产潜力，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发挥粮食主产区优势，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健全产粮大县奖补政策。压实主销区和产销平衡区稳定粮食生产责任。严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持在 15.46 亿亩以上。建设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

（二）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到 2020 年确保建成 8 亿亩高标准农田。修编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考核、上图入库。加强资金整合，创新投融资模式，建立多元筹资机制。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推进田水林路电综合配套，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全面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优先向“两区”安排。恢复启动新疆优质棉生产基地建设，将糖料蔗“双高”基地建设范围覆盖到划定的所有保护区。进一步加强

农田水利建设。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与现代化建设。加大东北黑土地保护力度。加强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修复和种植结构调整试点。

（三）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大力发展紧缺和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实施大豆振兴计划，多途径扩大种植面积。支持长江流域油菜生产，推进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和全程机械化。积极发展木本油料。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升级改造中小奶牛养殖场，实施婴幼儿配方奶粉提升行动。合理调整粮经饲结构，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料生产。合理确定内陆水域养殖规模，压减近海、湖库过密网箱养殖，推进海洋牧场建设，规范有序发展远洋渔业。降低江河湖泊和近海渔业捕捞强度，全面实施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健全监管体系、监测体系、追溯体系。加大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监测防控力度，严格落实防控举措，确保产业安全。

（四）加快突破农业关键核心技术。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培育一批农业战略科技创新力量，推动生物种业、重型农机、智慧农业、绿色投入品等领域自主创新。建设农业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打造产学研深度融合平台，加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科技创新联盟、产业创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科技园区等建设。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农业科技创新型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牵头实施技术创新项目。继续组织实施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和畜禽良种联合攻关，加快选育和推广优质草种。支持薄弱环节适用农机研发，促进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加强农业领域知识产权创造与应用。加快先进实用技术集成创新与推广应用。建立健全农业科研成果产权制度，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完善人才评价和流动保障机制，落实兼职兼薪、成果权益分配政策。

（五）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立足国内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统筹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科学确定国内重要农产品保障水平，健全保障体系，提高国内安全保障能力。将稻谷、小麦作为必保品种，稳定玉米生产，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加快推进粮食安全保障立法进程。在提质增效基础上，巩固棉花、油料、糖料、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加快推进并支持农业走出去，加强“一带一路”农业国际合作，主动扩大国内紧缺农产品进口，拓展多元化进口渠道，培育一批跨国农业企业集团，提高农业对外合作水平。加大农产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力度。

三、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短板

（一）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

程经验，全面推开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确保到2020年实现农村人居环境阶段性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鼓励各地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合理选择简便易行、长期管用的整治模式，集中攻克技术难题。建立地方为主、中央补助的政府投入机制。中央财政对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等给予补助，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先进县给予奖励。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允许县级按规定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集中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等有机结合。广泛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最美庭院创建活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同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同当地文化和风土人情相协调，注重实效，防止做表面文章。

（二）实施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解决农村“吃水难”和饮水不安全问题。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大“路长制”和示范县实施力度，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有条件的地区向自然村延伸。加强村内道路建设。全面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加快完成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完善县乡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支持产地建设农产品贮藏保鲜、分级包装等设施，鼓励企业在县乡和具备条件的村建立物流配送网点。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向村庄延伸，推进提速降费。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健全村庄基础设施建管长效机制，明确各方管护责任，鼓励地方将管护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三）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加强农村儿童健康改善和早期教育、学前教育。加快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建立健全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同步整合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优抚安置制度。加快推进农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支持多层次农村养老事业发展，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推动建立城乡统筹的基本公共服务经费投入机制，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四）加强农村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农业节肥节药行动，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牧养殖大县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治理全覆盖，下大力气治理白色污染。扩大轮作休耕制度试

点。创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建设一批森林乡村，保护古树名木，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退耕还湿。全面保护天然林。加强“三北”地区退化防护林修复。扩大退耕还林还草，稳步实施退牧还草。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推进农村水环境治理，严格乡村河湖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理。

（五）强化乡村规划引领。把加强规划管理作为乡村振兴的基础性工作，实现规划管理全覆盖。以县为单位抓紧编制或修编村庄布局规划，县级党委和政府要统筹推进乡村规划工作。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注重保持乡土风貌，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加强农村建房许可管理。

四、发展壮大乡村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一）加快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发展多样性特色农业，倡导“一村一品”、“一县一业”。积极发展果菜茶、食用菌、杂粮杂豆、薯类、中药材、特色养殖、林特花卉苗木等产业。支持建设一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新发展具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乡村手工业，大力挖掘农村能工巧匠，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健全特色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品品牌。

（二）大力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支持主产区依托县域形成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尽可能把产业链留在县域，改变农村卖原料、城市搞加工的格局。支持发展适合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经营的农产品初加工，支持县域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建成一批农产品专业村镇和加工强县。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联合体，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健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三）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支持供销、邮政、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等开展农技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充分发挥乡村资源、生态和文化优势，发展适应城乡居民需要的休闲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健康养生、养老服务等产业。加强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卫生、交通、信息、邮政等公共服务设施。

（四）实施数字乡村战略。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业”，扩大农业物联网示范应用。推进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加强国家数字农业农村系统建设。继续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依托“互联网+”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

(五) 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转移就业和增收。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引导产业有序梯度转移，支持适宜产业向小城镇集聚发展，扶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乡村企业，支持企业在乡村兴办生产车间、就业基地，增加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岗位。稳定农民工就业，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六) 支持乡村创新创业。鼓励外出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城市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新创业，支持建立多种形式的创业支撑服务平台，完善乡村创新创业支持服务体系。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鼓励地方设立乡村就业创业引导基金，加快解决用地、信贷等困难。加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支持创建一批返乡创业园，支持发展小微企业。

五、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发展活力

(一)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赋予双层经营体制新的内涵。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启动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深入推进示范合作社建设，建立健全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政策体系和管理制度。落实扶持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政策，完善“农户+合作社”、“农户+公司”利益联结机制。加快培育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为一家一户提供全程社会化服务。加快出台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的意见。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节水激励机制。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制定供销合作社条例。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和国有林区林场改革。大力推进农垦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

(二)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指导各地明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具体办法，确保政策衔接平稳过渡。完善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在基本完成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础上，开展“回头看”，做好收尾工作，妥善化解遗留问题，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发放至农户手中。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允许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担保融资。总结好农村土地制度三项改革试点经验，巩固改革成果。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不搞私有化，坚持农地农用、防止非农化，坚持保障农民土地权益、不得以退出承包地和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条件，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在修改相关法律的基础上，完善配套制度，全面推开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力争 2020 年基本完成。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拓展改革试点，丰富试点内容，完善制度设计。抓紧制定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指导意见。研究起草农村宅基地

使用条例。开展闲置宅基地复垦试点。允许在县域内开展全域乡村闲置校舍、厂房、废弃地等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重点用于支持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下乡创业。严格农业设施用地管理，满足合理需求。巩固“大棚房”问题整治成果。按照“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的要求，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重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扎实开展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使用，调剂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加快修订土地管理法、物权法等法律法规。

（三）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期完成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建立健全集体资产各项管理制度。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做好成员身份确认，注重保护外嫁女等特殊人群的合法权利，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继续扩大试点范围。总结推广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经验。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权能，积极探索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办法。研究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各类产权流转交易公开规范运行。研究完善适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点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按照增加总量、优化存量、提高效能的原则，强化高质量绿色发展导向，加快构建新型农业补贴政策体系。按照适应世贸组织规则、保护农民利益、支持农业发展的原则，抓紧研究制定完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的意见。调整改进“黄箱”政策，扩大“绿箱”政策使用范围。按照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取向，完善稻谷和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完善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健全农业信贷担保费率补助和以奖代补机制，研究制定担保机构业务考核的具体办法，加快做大担保规模。按照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和“保险+期货”试点。探索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实施以奖代补试点。打通金融服务“三农”各个环节，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普惠性涉农贷款增速总体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推动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逐步回归本源，为本地“三农”服务。研究制定商业银行“三农”事业部绩效考核和激励的具体办法。用好差别化准备金率和差异化监管等政策，切实降低“三农”信贷担保服务门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重点领域特色农产品期货期权品种上市。

六、完善乡村治理机制，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一）增强乡村治理能力。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领导体制

和工作机制，发挥群众参与治理主体作用。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和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加强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推进村级事务公开，加强村级权力有效监督。指导农村普遍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推进农村基层依法治理，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农业综合执法。

（二）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引导农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党在农村的思想阵地。加强宣传教育，做好农民群众的思想工作，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出一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示范县、文明村镇、最美家庭，挖掘和树立道德榜样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建设文化礼堂、文化广场等设施，培育特色文化村镇、村寨。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工作，引导和鼓励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采取约束性强的措施，对婚丧陋习、天价彩礼、孝道式微、老无所养等不良社会风气进行治理。

（三）持续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杜绝“村霸”等黑恶势力对基层政权的侵蚀。严厉打击敌对势力、邪教组织、非法宗教活动向农村地区的渗透。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向基层延伸，坚决查处发生在农民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整合配优基层一线平安建设力量，把更多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农村社区。加强乡村交通、消防、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地质灾害等公共安全事件易发领域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加快建设信息化、智能化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继续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机制，提高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七、发挥农村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一）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抓实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持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体系建设。增加先进支部、提升中间支部、整顿后进支部，以县为单位对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一村一策”逐个整顿。对村“两委”换届进行一次“回头看”，坚决把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的村“两委”班子成员清理出去。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配齐配强班子。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制度。建立第一书记派驻长效工作机制，全面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空壳村派出第一书记，并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拓展。加大从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伍军人、机关事业单位优秀党员中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力度。健全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的常态化机制。落实村党组

织 5 年任期规定，推动全国村“两委”换届与县乡换届同步进行。优化农村党员队伍结构，加大从青年农民、农村外出务工人员中发展党员力度。健全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制，县乡党委要定期排查并及时解决基层党组织建设突出问题。加强和改善村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的领导，健全以党组织为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提高村委会成员和村民代表中党员的比例。加强党支部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健全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村党组织研究讨论机制。

（二）发挥村级各类组织作用。理清村级各类组织功能定位，实现各类基层组织按需设置、按职履责、有人办事、有章理事。村民委员会要履行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功能，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能力。全面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发挥在村务决策和公开、财务管理、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措施落实等事项上的监督作用。强化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功能，发挥在管理集体资产、合理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作用。发挥农村社会组织在服务农民、树立新风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强化村级组织服务功能。按照有利于村级组织建设、有利于服务群众的原则，将适合村级组织代办或承接的工作事项交由村级组织，并保障必要工作条件。规范村级组织协助政府工作事项，防止随意增加村级组织工作负担。统筹乡镇站所改革，强化乡镇为农服务体系，确保乡镇有队伍、有资源为农服务。

（四）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全面落实村干部报酬待遇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建立正常增长机制，保障村级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等其他必要支出。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的重要举措，加大政策扶持和统筹推进力度，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强村级组织自我保障和服务农民能力。

八、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

（一）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制度保障。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农村工作机制，制定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的实施细则，严格督查考核。加强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工作。2019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结合本地实际，出台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绩考核意见，并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梳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强化工作举措，确保 2020 年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二）牢固树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政策导向。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把落实“四个优先”

的要求作为做好“三农”工作的头等大事，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同政绩考核联系在一起，层层落实责任。优先考虑“三农”干部配备，把优秀干部充实到“三农”战线，把精锐力量充实到基层一线，注重选拔熟悉“三农”工作的干部充实地方各级党政班子。优先满足“三农”发展要素配置，坚决破除妨碍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体制机制壁垒，改变农村要素单向流出格局，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流动。优先保障“三农”资金投入，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和金融优先服务领域，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县域新增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优先安排农村公共服务，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实现从形式上的普惠向实质上的公平转变。完善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顶层设计，抓紧研究出台指导意见和具体实施办法。

（三）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建立“三农”工作干部队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机制，落实关爱激励政策。引导教育“三农”干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倡导求真务实精神，密切与群众联系，加深对农民感情。坚决纠正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清理规范各类检查评比、考核督导事项，切实解决基层疲于迎评迎检问题，让基层干部把精力集中到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上来。把乡村人才纳入各级人才培养计划予以重点支持。建立县域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和乡村人才定向委托培养制度，探索通过岗编适度分离、在岗学历教育、创新职称评定等多种方式，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人才给予表彰和奖励。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大力发展面向乡村需求的职业教育，加强高等学校涉农专业建设。抓紧出台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三农”工作队伍的政策意见。

（四）发挥好农民主体作用。加强制度建设、政策激励、教育引导，把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贯穿乡村振兴全过程，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弘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激发和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作用，通过民办公助、筹资筹劳、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形式，引导和支持村集体和农民自主组织实施或参与直接受益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筹资筹劳使用监管，防止增加农民负担。出台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办法，规范和缩小招投标适用范围，让农民更多参与并从中获益。

当前，做好“三农”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要求迫切，除上述8个方面工作之外，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其他各项工作必须久久为功、狠抓落实、务求实效。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扎实工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出新的贡献。

4.3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五）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统筹衔接，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农民生活达到全面小康水平。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重点解决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大“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对特殊贫困人口的保障措施。脱贫致富离不开产业支撑，要大力扶持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开展贫困地区控辍保学专项行动、明显降低辍学率，继续增加重点高校专项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人数，用好教育这个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治本之策。基本完成“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建设任务，加强后续扶持。对摘帽县和脱贫人口的扶持政策要保持一段时间，巩固脱贫成果。完善考核监督，用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成果。越是到脱贫攻坚的关键阶段，越要抓实抓细各项工作，确保脱贫有实效、可持续、经得起历史检验。

抓好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近 14 亿中国人的饭碗，必须牢牢端在自己手上。要稳定粮食产量，优化品种结构。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新增高标准农田 8000 万亩以上。稳定生猪等畜禽生产，做好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加快农业科技改革创新，大力发展现代种业，加强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推进农业全程机械化。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强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扶持主产区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支持返乡入乡创新创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务工收入是农民增收的大头。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抓紧制定专门行政法规，确保付出辛劳和汗水的农民工按时拿到应有的报酬。

扎实推进乡村建设。科学编制和实施建设规划，大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今明两年要解决好饮水困难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提高 6000 万农村人口供水保障水平。完成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20 万公里。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因地制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厕所革命”、垃圾污水治理，建设美丽乡村。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推广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

点成果。深化集体产权、集体林权、国有林区林场、农垦、供销社等改革。改革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健全粮食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改革试点，创新和加强农村金融服务。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广袤乡村必将焕发新的生机活力。

4.4 拓展资料

1.农村党建的目标要求“五个好”

(1) 领导班子好。领导班子能够自觉学习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廉洁勤政，奋发有为。村党组织书记应具有带头致富和带领农民群众共同致富的能力；乡镇党委书记应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党员干部队伍好。共产党员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基层干部能够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3) 工作机制好。各项制度完善，管理措施到位，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团结一致，村党组织和村委会关系协调，工作运行规范，服务优质高效。

(4) 小康建设业绩好。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农民收入增加，集体经济实力增强；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成效显著。

(5) 农民群众反映好。基层干部尊重农民，爱护农民，诚心诚意为群众办实事；工作措施符合群众意愿，工作作风和工作实绩群众满意，党群干群关系密切，党组织得到群众拥护。

2.远离职务犯罪 当好人民村官

职务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的贪污贿赂、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破坏国家生产活动管理职能，依照刑法应受到刑罚处罚的犯罪行为。

如何让预防职务犯罪

一是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塑造自己，确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二是放平心态，善待自己，不要存在攀比心理。

三是加强管理，完善机制。

四是加大查处力度，严惩一些职务犯罪。

3.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

全面治理农村垃圾是改善农村环境的有力举措，是广大农民群众的迫切愿望。我国农村国土面积大、人口多，垃圾消纳处理问题突出。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要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农村垃圾专项治理。为全面治理农村垃圾，解决好当前农村垃圾乱扔乱放、治理滞后等问题，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统筹城乡发展、造福农民群众为出发点，以实现农村垃圾的全面长效治理为目标，加大投入、健全机制、发动群众、科学施策，形成改善人居环境与提升乡风文明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建设清洁卫生的宜居环境和农民群众安居乐业的美丽乡村。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依靠群众。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承担农村垃圾治理的职责，做好规划编制、资金投入、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等方面工作。发挥群众主动性，尊重群众意愿，明确村民责任和义务，共同改善村容村貌、建设美好家园

因地制宜，科学治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自然条件，科学确定不同地区农村垃圾的收集、转运和处理模式，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防止简单照搬城市模式或治理标准“一刀切”。

全面治理，注重长效。农村垃圾治理要全面推进，不留死角，坚决防止搞形象工程、做表面文章。要一抓到底，逐步建立农村垃圾长效治理机制，确保取得实效，防止“走过场”、“一阵风”。

齐抓共管，统筹推进。形成分工明确、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协同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各项工作，保障人力物力财力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治理。

（三）目标任务。因地制宜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有效治理农业生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村工业垃圾等。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全国90%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实现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制度；农村畜禽粪便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达到95%。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尽快建立稳定的村庄保洁队伍，根据作业半径、劳动强度等合理配置保洁员。鼓励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保洁员。明确保洁员在垃圾收集、村庄保洁、资源回收、宣传监督等方面的职责。通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与村民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等方式，明确村民的保洁义务。

(二) 推行垃圾源头减量。适合在农村消纳的垃圾应分类后就地减量。果皮、枝叶、厨余等可降解有机垃圾应就近堆肥，或利用农村沼气设施与畜禽粪便以及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合并处理，发展生物质能源；灰渣、建筑垃圾等惰性垃圾应铺路填坑或就近掩埋；可再生资源应尽可能回收，鼓励企业加大回收力度，提高利用效率；有毒有害垃圾应单独收集，送相关废物处理中心或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 全面治理生活垃圾。根据村庄分布、经济条件等因素确定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方式，原则上所有行政村都要建设垃圾集中收集点，配备收集车辆；逐步改造或停用露天垃圾池等敞开式收集场所、设施，鼓励村民自备垃圾收集容器。原则上每个乡镇都应建有垃圾转运站，相邻乡镇可共建共享。逐步提高转运设施及环卫机具的卫生水平，普及密闭运输车辆，有条件的应配置压缩式运输车，建立与垃圾清运体系相配套、可共享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优先利用城镇处理设施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现有处理设施容量不足时应及时新建、改建或扩建；选择符合农村实际和环保要求、成熟可靠的终端处理工艺，推行卫生化的填埋、焚烧、堆肥或沼气处理等方式，禁止露天焚烧垃圾，逐步取缔二次污染严重的简易填埋设施以及小型焚烧炉等。边远村庄垃圾尽量就地减量、处理，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应妥善储存、定期外运处理。

(四) 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适合不同区域特点的经济高效、可持续运行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模式，推动建设一批畜禽粪污原地收储、转运、固体粪便集中堆肥等设施 and 有机肥加工厂。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规模化、产业化，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机械还田和饲料化利用，实施秸秆能源化集中供气、供电和秸秆固化成型燃料供热等项目。加快地膜标准修订，推广使用加厚地膜，开展可降解地膜研发和试验示范，推进农田残膜回收区域性示范，扶持地膜回收网点和废旧地膜加工能力建设。建立农资包装废弃物贮运机制，回收处置农药、化肥、农膜等农资包装物。

(五) 规范处置农村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农村地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工业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落实危险废物无害化管理措施，坚决查处在农村地区非法倾倒、堆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严厉打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推动农村地

区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发展资源化、建材化等综合利用技术。依托现有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集中处置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

（六）清理陈年垃圾。全面排查、摸清陈年垃圾存量、分布和污染情况，集中力量、限定时间、不留死角，尽快完成陈年垃圾清理任务。重点清理村庄路边、河边桥头、坑塘沟渠等地方堆弃的垃圾。禁止城市向农村转移堆弃垃圾，防止在村庄周边形成新的垃圾污染。

问题 1：农村垃圾治理五大难

一是陈年垃圾清运难。

二是农村垃圾收集难。

三是农村垃圾转运难。

四是农村垃圾处理难。

五是长效保持难。

问题 2：四大难解决措施

第一个是政府主导，依靠群众。这是基本原则。把群众动员起来，才能把垃圾清理好，也才能把一家一户的垃圾收集起来。

第二个是建立村庄保洁制度。这是关键。有人管事就有了一个好的基础。各地也有创新，不安排专门的保洁员，而是每家轮流扫一天或一周，形成村庄保洁制度。

第三个是加强中转设施建设。

第四是会同联合发文部门对各地工作进行验收。垃圾治理效果的验收主要包括 5 个“有”：有分类、有收集、有转运设施、有资金保障、有长效机制。

问题 3：农村垃圾治理资金是瓶颈，如何破解？

中央财政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及地方各级的财政和预算内投资都对农村垃圾治理有支持。这几年，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但是农村垃圾治理不能光靠政府投资。一方面，村民要参与进来，才能保证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我们做过一个测算，农民一年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180 公斤，这些垃圾全部治理平均所需费用约 55 元。如果每个农民每年缴 12 元，相当于每月缴 1 元，便基本可以负担村庄垃圾的村内收集成本；政府主要负责垃圾的转运和处理。另一方面，对于贫困村的垃圾收集保洁费用，政府也要负起“兜底”的责任；有条件或比较富裕的农村地区，可以采用市场化的方式，引入企业管理，比如以竞标方式选择垃圾收集和保洁的专业队伍，不仅可以降低成本，还可以形成良好的互动机制。

指导意见明确了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垃圾治理的责任主体，其任务包括建立保洁制度，收运和转运设施建设及长效运行机制的建立。县级财政要把农村垃圾治理的工作承担起来。

如何支持，由各地负责制订具体措施和规定。另外，要建立长效的管理机制，这包括农村垃圾保洁制度的补助、农村垃圾转运设施建设和管理的规章以及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制度。中央财政也会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的力度支持地方开展农村垃圾治理。

4.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

一、充分认识深化农村社区建设试点的重要意义

农村社区是农村社会服务管理的基本单元。随着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我国农村社会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农村基层社会治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农村人口结构加剧变化，部分地区非户籍居民大幅增加，非户籍居民的社会融入问题凸显，部分地区存在村庄空心化现象，农村“三留守”群体持续扩大；农村利益主体日趋多元，农村居民服务需求更加多样，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明显滞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难以适应；村民自治机制和法律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等。加强农村社区建设，有利于推动户籍居民和非户籍居民和谐相处，有利于促进政府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与农村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更好地衔接互动，有利于增强农村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为农民幸福安康、农业可持续发展、农村和谐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中央高度重视农村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工作，对推进农村社区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农村社区建设要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行政村范围内，依靠全体居民，整合各类资源，强化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促进农村社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素养，努力构建新型乡村治理体制机制。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实践证明，农村社区建设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配套工程，是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基层政权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顺应农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增强做好农村社区建设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入推进试点工作。

二、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全面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素养为根本，完善村民自治与多元主体参与有机结合的农村社区共建共享机制，健全村民自我服务与政府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有效衔接的农村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形成乡土文化和现代文明融合发展的文化纽带，

构建生态功能与生产生活功能协调发展的人居环境，打造一批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农村社区建设示范点，为全面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统筹城乡发展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完善自治。坚持和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制度，尊重农村居民的主体地位，切实维护好保障好农村居民的民主政治权利、合法经济利益和社会生活权益，让农村居民从农村社区建设中得到更多实惠。

——党政主导、社会协同。落实党委和政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规划建设、政策引导、资源投入等职责，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和自治组织基础作用，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村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城乡衔接、突出特色。加强农村社区建设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配套衔接，强化农村社区建设对新农村建设的有效支撑，既注意以城带乡、以乡促城、优势互补、共同提高，又重视乡土味道、体现农村特点、保留乡村风貌。

——科学谋划、分类施策。把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做好农村社区建设的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提高试点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行性、有效性。加强分类指导，统筹考虑各地农村社区的经济条件、人口状况及变动趋势、自然地理状况、历史文化传统等因素，合理确定试点目标和工作重点，因地制宜开展试点探索。

——改革创新、依法治理。坚持和发展农村社会治理有效方式，发挥农村居民首创精神，积极推进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深化农村基层组织依法治理，发挥村规民约积极作用，推进农村社区治理法治化、规范化。

三、工作任务

（一）完善在村党组织领导下、以村民自治为基础的农村社区治理机制。农村社区建设坚持村党组织领导、村民委员会牵头，以村民自治为根本途径和有效手段，发动农村居民参与，同时不改变村民自治机制，不增加农村基层管理层级。推进农村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增强乡镇、村党组织服务功能。以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带动农村自治组织、群众组织、经济社会服务组织建设，健全完善农村基层党组织引领农村社区建设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依法确定乡镇政府与村民委员会的权责边界，促进基层政府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效衔接、良性互动。认真贯彻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加强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机构建设，完善农村社区建设重大问题的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制度。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等载体，广泛

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社区协商，探索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等协商形式，探索村民小组协商和管理的有效方式，逐步实现基层协商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促进流动人口有效参与农村社区服务管理。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村户籍居民参加村民委员会选举和享有农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吸纳非户籍居民参与农村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协商，建立户籍居民和非户籍居民共同参与的农村社区协调议事机制。在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探索通过分担筹资筹劳、投资集体经济等方式，引导非户籍居民更广泛地参与民主决策。健全利益相关方参与决策机制，采取会议表决、代表议事、远程咨询等决策方式，维护外出务工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农村社区的权利。健全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体系，重点发展学前教育和养老服务，培育青年志愿组织和妇女互助组织，建立农村社区“三留守”人员动态信息库，扩大呼叫终端、远程监控等信息技术应用，切实提高对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畅通多元主体参与农村社区建设渠道。建立县级以上机关党员、干部到农村社区挂职任职、驻点包户制度。建立和完善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农村居民、支持农村社区发展机制。鼓励驻村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支持、参与农村社区建设。拓宽外出发展人员和退休回乡人员参与农村社区建设渠道。依法确定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各类经营主体的关系，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独立开展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持农村社区建设的能力。推动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通过购买服务、直接资助、以奖代补、公益创投等方式，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支持专业化社会服务组织到农村社区开展服务。

（四）推进农村社区法治建设。加强农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等法治机构建设，指导农村社区开展各项法治工作，探索整合农村社区层面法治力量，加强农村社区法律援助工作，推动法治工作网络、机制和人员向农村社区延伸，推进覆盖农村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立调处化解农村矛盾纠纷综合机制，及时了解掌握和回应不同利益主体的关切和诉求，有效预防和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建立健全农村社区公共安全体系，创新农村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和创新农村社区平安建设，建立覆盖农村全部实有人口的动态管理机制，做好社区禁毒和特殊人群帮教工作。加强农村社区警务、警务辅助力量和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对符合任职年限条件的农村警务室民警落实职级待遇。加强农村社区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基层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引导农村居民依法反映诉求、解决矛盾纠纷。指导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支持农村居民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提高农村社区治理法治化水平。

（五）提升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健全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和服务体系，整合利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文化室、卫生室、计划生育服务室、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现有场地、设施和资源，推进农村基层综合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基层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逐步构建县（市、区）、乡（镇）、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积极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向农村社区延伸，探索建立公共服务事项全程委托代理机制，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农村社区教育，鼓励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资源向周边农村居民开放，用好县级职教中心、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和农村社区教育教学点。改善农村社区医疗卫生条件，加大对乡（镇）、村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设施改造、设备更新、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做好农村社区扶贫、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优抚安置服务，推进农村社区养老、助残服务，组织引导农村居民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和“救急难”工作试点。

（六）推动农村社区公益性服务、市场化服务创新发展。广泛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社会组织和居民群众参加农村社区志愿服务，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农村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布局，搭建社区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区志愿互助活动。根据农村社区发展特点和居民需求，分类推进社会工作服务，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领社区志愿者服务作用。鼓励企业和供销合作社完善农村社区商业网点和物流布局，引导经营性服务组织在农村社区开展连锁经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在农村兴办养老助残、扶贫济困等各类社会事业。

（七）强化农村社区文化认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发展各具特色的农村社区文化，丰富农村居民文化生活，增强农村居民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深入开展和谐社区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树立良好家风，弘扬公序良俗，创新和发展乡贤文化，形成健康向上、开放包容、创新进取的社会风尚。健全农村社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整合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服务功能，形成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开辟群众文体活动广场，增强农村文化惠民工程实效。引导城市文化机构、团体到农村社区拓展服务，支持农民兴办演出团体和其他文化团体。发现和培养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等各类文化人才，广泛开展具有浓郁乡土气息的农村社区文化体育活动，凝聚有利于农村社区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创新活力。

（八）改善农村社区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居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形成爱护环境、节约资源的生活习惯、生产方式和良好风气。发动农村居民和社会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社区公共空间、公共设施、公共绿化管护行动。完善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建立健全

农村供电、供排水、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地名标志、通信网络等公用设施的建设、运行、管护和综合利用机制，提高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分级建立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网络，健全日常管理维护，促进农村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解决污水乱排、垃圾乱扔、秸秆随意抛弃和焚烧等脏乱差问题。加快改水、改厨、改厕、改圈，改善农村社区卫生条件。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和村镇生态文明建设，保持农村社区乡土特色和田园风光。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本地实际，确定一定数量具备条件的试点县，选择不同类型的行政村开展试点，土地集体所有权在村民小组的，可根据群众意愿和实际需要，将试点工作延伸到自然村层面，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试点实施方案。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方试点工作的指导，及时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地方党委和政府要把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农村社区建设统筹协调和绩效评估机制。农村社区建设要在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用益物权前提下开展，与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村庄规划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等相衔接，与统筹城乡基层党建同步考虑。严禁强制推行大拆大建、撤村并居，严禁违反土地利用规划擅自改变农地用途，严禁以“管委会”等机构取代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协调督导，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二）加强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村社区实际情况，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稳步推进试点工作。城中村、城边村和农村居民集中移居点，要探索借鉴城市社区服务管理的有效经验，逐步实现与城镇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发展相衔接；地形复杂、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的农村地区和林区、牧区、渔区可根据自身条件，探索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的有效途径。外来人口集中的农村社区要重点推进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向非户籍居民覆盖，促进外来人口的社区融入；人口流出较多的农村社区要加强对留守人员的生产扶持、社会救助和人文关怀，切实解决他们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村民自治基础和集体经济较好的村，要积极发展社区公益事业，完善社区公共设施和人居环境，着力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偏远、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农村社区，要切实增强村庄自治功能和发展能力。

（三）落实扶持政策。试点地区要加大投入力度，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推动农村社区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统筹利用好村集体经济收入、政府投入和社会资金，重点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网络、农村居民活动场所建设需要，按规定合理安排农村社区工作经费和人员报酬。推进政府部门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和加大政府向

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做到权随责走、费随事转。落实和完善支持农村社区建设的价格优惠政策，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电以及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电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制定完善农村社区建设投融资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快相关金融产品开发和服务创新，积极利用小额贷款等方式，安排信贷资金支持农村社区建设。探索在省级以下条件成熟的地区设立财政资金、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农村社区建设发展基金，吸纳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社区建设。

（四）强化人才支撑。选优配强村“两委”领导班子，特别是选好用好管好村党组织带头人。及时吸纳农村优秀分子入党，加大发展农村青年党员工作力度。鼓励和支持退伍军人、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及各类优秀人才到农村社区工作。支持农村社区通过向社会公开招聘、挂职锻炼等方式配备和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加强对乡镇干部、村“两委”成员和农村社区工作者的培训，提升推动农村社区发展和服务农村居民的能力。

（五）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对农村社区建设的理论政策研究，及时将成熟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政策法规，为全面推进农村社区建设提供制度保障。积极开展农村社区建设示范创建活动，适时对试点工作成效进行总结评估，稳步扩大试点范围。及时发现和宣传各类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推动农村社区建设的良好氛围

5. 培育新型农民

新型农民是指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高素质的农民。

对策建议：

1、把新型农民的培育当成一项科学化、系统化、长期化的工程来抓。认真组织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农民意见，注意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教育培训内容和方式，注意总结工作经验，并使其系统化、制度化和长期化。

2、整合社会各类培训资源，建立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体系。一是各级政府应当采取积极主动的态度，加大宣传力度，使广大农村富余劳动力逐渐认识到职业技能培训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二是整合农村各类教育资源，形成中小学文化教育和成人职业教育并行的农村教育体系，逐步扩大农村职业高中的数量和规模，促进农村成人职业教育稳步有序发展，满足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的需要。三是优化培训资源配置，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认定一批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进行重点建设和扶持，充分发挥它们的示范带动效应和培训主力军作用。四是引导和鼓励培训机构与劳动输出（派遣）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培训与输出（派遣）良性互动。五是充分发挥中小城市高中等职业学校的作用，调动它们面向农村劳动力开展转移培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建立经费筹措和保障机制。逐步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多元化的经费投入机制。各级财政都要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农民培训经费的补贴；同时制定灵活政策，按照投入与收益对等的原则，允许民间资本进入农民培训市场；对于外出打工的农民工，可采取实现培训经费由政府、用人单位和农民个人共同负担的措施。建议设立类似福利事业的新农村建设农民教育资金，鼓励企业和个人捐款，并安排专门的部门和专职人员管理资金。建立完善的约束、保障机制，做到专款专用，责任到人。

4、创建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服务新机制。一是必须健全农村劳动力就业的组织管理机构，统筹规划农村劳动力的就业问题。二是要建立和完善职业介绍机构。逐步形成包括就业信息、咨询、职业介绍、安全保障等在内的社会化就业服务机制，确保通过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得到安置就业。三是要加强对转移出去的农村劳动力的跟踪服务和管理。四是切实加强农民的心理教育。在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农民面临着各种困惑和迷茫，因此，必须加强对农民择业心理的疏导和调适，帮助农民提高自身素质，适应城市化、市场化、工业化进程。

5、完善评估体系。培育新型农民属于软件建设，短期内不可能产生明显效果。这可能导致某些政府官员不够重视，如搞形式主义，或者不能善始善终等。如此以来，就会使培育新农民的质量大打折扣，进而影响新农村建设的进程。把这项育人工程负责任、高质量地推行下去，一方面要教育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另一方面要对提高农民素质效果建立科学的评估体系。主要评估内容是一定时期内农民各个方面的素质提高到了何种程度。同时，要把提高农民素质的评估结果和官员的政绩考核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农村各级干部牢固地树立素质意识，把培育新农民作为新农村建设中一件大事来抓，而且抓出成效。

6.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

到2020年，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切实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一、基本原则

——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始终把服务“三农”作为供销合作社的立身之本、生存之基，把为农服务成效作为衡量工作的首要标准，做到为农、务农、姓农。

——坚持合作经济基本属性。按照合作制要求，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推动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实行民主管理、互助互利。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顺应市场经济规律，更多运用经济手段开展经营服务，逐步探索联合社社企分开的途径，增强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服务“三农”工作大局，体现党和政府的政策导向，履行好社会责任。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鼓励大胆探索、试点先行，允许从实际出发采取差异性、过渡性的制度和政策安排，给基层更多的选择权，不搞“一刀切”，不追求一步到位，确保改革积极稳妥、有序推进。

二、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

围绕破解“谁来种地”、“地怎么种”等问题，供销合作社要采取大田托管、代耕代种、股份合作、以销定产等多种方式，为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收储加工等系列化服务，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创新农资服务方式，推动农资销售与技术服务有机结合，加快农资物联网应用与示范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科研院所、庄稼医院、职业院校在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民技能培训中的积极作用。积极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

三、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

加强供销合作社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创新流通方式，推进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将供销合作社农产品市场建设纳入全国农产品市场发展规划，在集散地建设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现代物流中心，在产地建设农产品收集市场和仓储设施，在城市社区建设生鲜超市等零售终端，形成布局合理、联结产地到消费终端的农产品市场网络。积极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有条件的地区，政府控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可交由供销合作社建设、运营、管护。继续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健全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回收等网络，加快形成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经营服务新格局。顺应商业模式和消费方式深刻变革的新趋势，加快发展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形成网上交易、仓储物流、终端配送一体化经营，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四、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

适应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要求，加快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和城乡社区服务中心（站），为城乡居民提供日用消费品、文体娱乐、养老幼教、就业培训等多样化服务。统筹整合城乡供销合作社资源，发展城市商贸中心和经营服务综合体，提升城市供销合作社沟通城乡、服务“三农”的辐射带动能力。发挥供销合作社优势，大力发展生态养生、休闲观光、

乡村旅游等新兴服务业。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规范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促进资源循环和高效利用，改善城乡生态环境。

五、创新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治理机制，增强服务“三农”的综合实力。

构建联合社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

加强联合社层级间的联合合作，强化联合社为成员社服务、为基层社服务的工作导向。

构建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

创新联合社治理结构。



第五章 精英楷模

5.1 韦成刚：用“心灯”点亮麻山大地

在大山深处的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同心村，修一座桥，成了全村三四代人共同的心愿和期盼。这心愿，也打小一直留藏在同心村人韦成刚的心里。2015年，在进入紫云供电局松山供电所当抄表员5年后，韦成刚拿出全部积蓄，并向亲朋好友东借西凑，共筹了6.8万元，修起了“同心桥”。

带领村民“兴产业”：韦成刚所在的麻山腹地，是贵州省贫困地区的代名词。他买来种植方面的书籍认真钻研，最先尝试了水稻新品种，第一年就收获3000多斤粮食。接着，他搞起了稻田养鱼及养猪，种上了蔬菜、西瓜等作物，收入最高的一年达10万元。他利用自己收藏的200多册农业书籍以及县团委赠送的100多册图书，在家里建了一间图书室供乡亲们借阅。同时向大家传授稻田养鱼、养猪以及蔬菜种植等技术，并帮忙联系村民外出打工挣钱。在他的带领下，2004年同心村摘下了贫穷村的帽子，迈上了小康路。

5.2 范振喜：“农民铁人”

1987年，在原支部书记的房子被人用炸药炸坏，村支书没人愿意干的情况下，范振喜以全票当选村书记。当时的周台子村人均收入不足340元，村集体欠外债8万元，恶性案件时有发生。两间土房、一张缺了腿的办公桌、一把没有摇把子的老式电话、一盘没有炕席还塌了窟窿的土炕，是村里全部的办公条件。22年来，范振喜处身基层，心系群众，带领党员干部，把一个“一穷二乱三散”的贫困山区落后村建设成初具规模的现代化新农村，到2008年底年产值近4亿元，上缴税金和村集体纯收入超1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1500元，村有农产品加工、矿业生产、种植养殖、科技研究、宾馆服务各类企业16个，全村劳力基本实现就地务工，另外还安置和吸收村外劳力进村务工1300多人，村集体还为村民建起新楼房，村民全部搬进了新民居，村民文化广场、村民文化中心、村民水上公园、村民图书室、村民卫生室一应俱全，村民生活实现城镇社区化，村级经济实现现代农业产业化，村民文化生活实现娱乐化，成为我国北方一个少有的现代化新农村，周台子村先后被评为“全国文明村”、“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河北省基层党建红旗单位”。

范振喜1992年患上血癌，他以不屈的生命和信念与病魔抗争17年，他始终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生命不息、奋斗不止，在他身上凝聚了“新时期中国农民的进取精神”。

5.3 沈浩：优秀村干部

2009年11月6日凌晨，一个极其平常的日子，一名普通的村干部悄然离世。

得知这位名叫沈浩的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小岗村党委第一书记去世的消息，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在批示中，对沈浩的去世表示沉痛悼念，对沈浩的亲属和小岗村村民表示亲切慰问。

一名最基层的农村干部，为什么得到总书记如此的关注？

在沈浩去世20多天后，记者走进小岗村。倾听了一名共产党员、村干部殚精竭虑为人民的感人故事，体悟到一名基层党员干部忠实践行对党、对人民的庄严承诺，感受到三份“请愿书”上那几百个红手印的真诚与滚烫……

1978年初冬，小岗村十八条好汉冒着“坐牢杀头”的风险按下的红手印，掀开了中国改革的序幕。如今，那张“生死契约”已经平静地躺在中国国家博物馆。整整31年后，朴实的小岗村人为请回一位普通村干部的忠魂，再次庄重地按下红手印。

一步一个脚印，沈浩带领小岗人描绘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蓝图。2006年秋天，98个红手印把沈浩留在了村里

2004年2月，沈浩被安徽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选派到小岗村担任村党委第一书记。从省城合肥到小岗农村，从省直机关到基层一线，沈浩的内心不能说没有反差。来了就要有贡献，这是沈浩的朴素想法。

小岗村妇女主任韩巧兰对初来乍到的沈浩记忆犹新。2004年，猴年春节刚过，她起了个大早开始忙活。听说从省财政厅下来个干部，要住在村里，她去给他准备好铺盖。中午，韩巧兰在街上看见个身穿深棕色棉夹克，中等个头，白净脸的中年男人正往村民家里走。一打听，他就是新来的书记——沈浩。

“他恐怕在小岗呆不了两月。之前下来的干部，有的来这‘镀镀金’，回去就提拔。”韩巧兰和村里人的想法一样，但她心里纳闷，“这书记一来就下农户家，看来和以往的干部不太一样。”

“我要一家一户吃顿饭。你陪我去关友林家。”沈浩说。一听说要去关友林家，韩巧兰犯了难：“沈书记，他家老婆孩子精神都有问题，吃的像猪食，卫生条件可差。苍蝇哄哄叫，床上、锅台上都是，多得像头毛。我就不去了。”韩巧兰心直口快。“村上人不去他家，我更要去看看到底有多难。”关友林家这顿饭，沈浩吃了。不久，工匠粉刷了关家的三间平房，地面打了水泥。全家办了低保和特困户手续。

一个多月，沈浩把全村 108 户跑了两遍，摸清了小岗的家底……

“一朝越过温饱线，20 年没进富裕门”，有人用这句话形容小岗村。还有人用“偏、穷、乱、散”四个字描述小岗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2003 年全村人均收入只有 2300 元，村集体欠债几万元；村里到处是柴垛、垃圾，环境差；缺乏一个团结的、有战斗力的领导核心。

有人甚至对外派干部来小岗村有抵触情绪，提出“岗人治岗”。

“是啊！小岗肯定难搞，既然来了，还怕吗？要退缩吗？绝不！”沈浩在日记中写道，“要得到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就必须融入小岗，了解民意，踏踏实实干几件事，让村民了解自己、认识自己。”

修路——沈浩干了来小岗的第一件大事。

村里友谊大道东边 2 里多泥巴路，“雨天一身泥、晴天一身灰”，大伙都巴望着改成水泥路。沈浩跑上跑下争取支持，终于得到帮扶资金 50 万。

“大包干”带头人严宏昌建议，自己的路能否自己修？这与沈浩的想法不谋而合。

修路的日子，沈浩天天泡在工地上，和大家一起撒石子、扛水泥、拌砂浆。一天傍晚，沈浩和村干部来到工地。看到刚刚运来的水泥浆卸在地上，找不到铁锹，沈浩就用双手把水泥浆捧到路基里，全身都是泥，手还被灼伤。村里人叹服：这个沈书记人实在，不是来图虚名的。

行动往往胜过千言万语。沈浩常说，“跟老百姓面对面，不如和大家肩并肩。”3 个多月后，路修好了。一算账，整整省了 20 万元，还加修了两条水泥岔道。全村劳动力每人挣了 1000 多元工钱。

5.4 武子生：“陕北枣王”帮助农民种好“摇钱树”

十年九旱的陕西省佳县，是中国知名的红枣之乡。当地人说“只要树上有枣就饿不死人”，枣树被视为“铁杆庄稼”甚至“保命树”。在当地成千上万亩的枣林里，活跃着一位叫作武子生的“陕北枣王”、“红枣医生”。

从小就生长在黄河岸边、佳县朱家坬镇武家峁村的武子生，不仅把自己家的 40 多亩枣园打理得井井有条，还让全村 1600 多亩土地变成了枣园。

被称为“陕北枣王”的武子生，只要发现有价值的红枣管理科技书籍和资料，就会反复研读；遇到专家下乡调研、培训，他会提出好多问题。多年下来，他总结出了红枣管理方面的许多经验，自家枣园的产量和质量总是好于其他人家。面对他人的羡慕，武子生乐于将自己总结出的技巧无私相授。

近些年，陕北枣树春夏虫害增多难以挂果、秋季阴雨连绵容易裂果霉烂两大致命难题，令枣农伤透脑筋。2013年初春，枣叶刚刚萌芽，一种当地新的病虫——绿盲椿蓄势待发，正威胁着红枣的安全。

凭借多年的经验、仔细观察，武子生率先发现了这一灾害，及时告知、动员百姓联防联控。当年秋后，其他地方的红枣大面积减产甚至绝收，但得到武子生指导的武家峁村及周边村红枣却丰产丰收。武子生由此名气大振。

2014年春夏天气反常，病虫害猖獗，佳县红枣挂果率普遍较低，秋季又遇连阴雨侵袭，红枣裂果严重，导致红枣大面积减产。武子生日夜蹲守枣园观察、研究，以独创的修剪、防虫、施肥技术应对接二连三的自然灾害，并走村串户及时告知周边百姓，共同应对灾害。最终，即使遭遇秋季连阴雨天气，武家峁及周边村的红枣平均亩产仍然达到1000多斤。

针对老枣树管理劳动强度大、红枣品质退化、抗灾能力差等问题，武子生在实践中不断地研究总结、反复试验，主动改造传统技术。他对老枣园进行了技术改造，试验后收到了良好效果。这项技术不仅方便了枣农修剪采摘等日常管理、减少了施肥成本、提高了坐果率，而且增强了红枣抗病虫、抗旱、防裂果能力。通过这些措施，红枣优果率由原来的30%提高到70%，产值比原来翻了3番。

武子生所在的朱家峁镇是佳县红枣的主产区。据佳县官网公布的资料，朱家峁镇现存枣林面积达5.2万亩，正常年景总产2800万斤，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80%。枣树是当地农民的“摇钱树”。

武子生总结出的技术，也获得推广。每遇农闲时节，佳县利用干部轮训、集中培训、实地讲解等多种方式，邀请武子生对枣农和县乡村干部进行培训。用农民通俗易懂的语言、鲜活生动的事例，武子生通过实地示范操作，培训各地干部群众8000余人次。

他还带动了一批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通过技术推广和虫害防治，武子生带动了附近枣产区5858户、18750名贫困百姓脱贫。武子生说，让更多的枣“红”起来、更多的枣农变富，是自己的梦想。

5.5 廖俊波：优秀基层干部的楷模

廖俊波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面对贫困县、革命老区、经济发展长期全省倒数第一的政和县，不打退堂鼓，不当太平官，把担当放在首位，率领全县党员干部撸起袖子加油干，用勤奋、实干、严谨描绘出一幅幅美丽画卷，成为新时期共产党人的楷模。

“廖书记不是在基层，就是在去基层的路上。”廖俊波出身普通家庭，南平师专毕业后当过中学老师、乡镇干部，在县乡两级做过主要领导，在产业园区等经济建设主战场经过磨砺，工作勤奋努力，多次对家人讲，“组织给了我这么高的荣誉，唯有加倍努力，才能报答党的厚爱和人民的信任”。

廖俊波对群众充满感情，始终惦记着群众的冷暖安危。在政和县工作的几年，在群众最关切的脱贫攻坚、教育医疗、基础设施等方面都交出了一份出色答卷，全县贫困人口减少了3万多人，脱贫率达69.1%。他把群众当亲人，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用自己的“辛勤指数”换来群众的“幸福指数”。短短4年，政和县山乡巨变，财政总收入、GDP、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等都实现了极大的增长，一个全新的生机勃勃的政和展现在人们面前。

廖俊波经历的岗位，都是“背石头上山”的重活累活，需要比别人付出更多的艰辛和努力。但他始终把工作当事业干，乐在其中，总有使不完的劲。在政和县任职期间，创造了在传统农业县建起省级工业园区的“政和速度”。离开政和时，全县财政总收入翻了两倍多，连续3年进入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十佳”，实现了贫困县脱胎换骨的蜕变。他敢于担当、勇于创新，经常鼓励干部：“只要是为了发展、为了群众就大胆去干，有责任我来担。”

廖俊波把“肝胆干事、干净做人”作为座右铭。只要“朋友关系”、不要“利益关系”，是他做人和交友的原则。他到武夷新区任职后公开表态：“谁要是打着我的旗号搞工程，你们要马上拒绝，我没有这样的亲戚！”生活中，他始终廉洁自律，加班熬夜是常态，却从不给自己开小灶。他十分注重家风家教，爱人工作27年，至今仍然在教学第一线。一家人都住在普通居民楼里，家中装修简朴、陈设简单。同事朋友们都说，他浑身阳光、清澈透亮，满满的都是正能量。

第六章 真题演练

1. 在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大背景下，各地都在出台政策吸引在外务工的农民工们回乡创业。为了更好地鼓励农民技术工人回乡创业，你认为我们应该提供一个怎样的保障？
2. 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环境污染问题也越来越凸显并逐渐进入人们的视野。针对农村地区环境污染严重、污水横流的问题，你认为应该怎么去治理？
3. 你们当地要组织对乡村医生进行培训，假如你是卫计委工作人员，怎么开展这项活动？
4. 你是镇政府的工作人员，你们镇政府为了解决空巢老人的养老问题，计划利用空闲的宅基地将镇上的空巢老人集中起来一起养老。领导让你调查一下这一计划的可行性。请问你会怎么调查？
5. 乡镇政府准备用地磅查运石车超重的车辆，并指派你负责这项工作，但是你说镇政府没有执法权，领导认为你在推诿工作，为此你怎么办？
6. 一些贫困地区出现青年人沉迷手机游戏和网络垃圾文化的现象，领导叫你帮扶这些青年人，你怎么办？
7. 你县古建筑很多，具有很好的文化、旅游价值。为了留住乡村记忆，保护古建筑，现要组织文广局、旅游局等好几个部门去乡村采访，作为县政府工作人员，你怎么组织协调？
8. 某村地质灾害多发，这几天连续下雨，气象局预报两小时以后可能发生泥石流，但是有一位老人拒绝配合撤离工作，说：“我在这生活这么久，了解这的天气，情况没那么严重。”你作为村长，会怎么办？

9. 假如你是扶贫办的，领导让你到一个乡村组织扶贫活动。但是这个村有两个村干部辞职了，同时，还有一些党员干部不想参加扶贫会议，一部分村民对扶贫项目参与的积极性不高，怎么办？

10. 乡里有人向乡长反映他们村停水四天了，据说是因为乡里有个管道工程，存在一些漏水点。反映情况的村民们很着急，情绪也很激动。你是乡长助理，乡长让你去处理，你怎么办？

11. 县扶贫办现准备开展“一户一策”的精准扶贫活动，一个贫困户对应一项精准扶贫政策。如果让你来开展这项活动，你会怎么做？

12. 不少乡镇存在“逆向调研”的现象，即：先写好调研报告，根据报告“量身定做”问卷，再下基层找例证，这样一来，省时省力又省心。对于基层“逆向调研”，你怎么看？

13. 你是教育局工作人员，教育局要在辖区内开展五个教育扶贫试点村，实行“全上学”计划，你怎么组织？

14. 为了保证蔬菜安全，我们县组织了专家进田间地头的活动，零距离指导农民化肥农药的使用。你是农业局的工作人员，你怎么组织？

15. 你是乡镇的驻村干部，虽然乡镇已经对教师队伍投入很多，但是乡村的年轻教师仍在不断流失，你该怎么办？

16. 家乡旅游资源丰富，为了更好地发扬家乡的旅游特色，打算召集当地的一些居民当免费导游，如果你是负责人，你怎么组织一支志愿者导游队伍？

17. 村民跳广场舞，噪音太大，两个村民因此而闹矛盾，领导叫你去解决，请问你如何处理？

18. 由于水污染的原因，当地停水会超过两个星期，当地水厂为居民提供供水车供水，有两个居民因为取水起了争执，你是小区的负责人，你会怎么办？

19. 开展农村妇女创业资金政策帮扶工作，为农村妇女创业提供小额创业贷款，你要如何开展相关工作？
20. 你是农业部门的一名工作人员，要将传统种植改为有机种植，村民不同意，你怎么沟通，请现场模拟。
21. 龙湖湾有很多村民围网养鱼，为了美化环境同时治理水质，现在政府想把网拆掉，但是老百姓不理解，说政府如果不给满意的答复就不拆，请问你作为政府工作人员怎么做村民的思想工作，请现场模拟。追问：如果你回到单位，你会做哪些工作？
22. 两个村子为了争水集体斗殴，有人打电话反应，你是值班人员，你怎么办？
23. 某村进行干部换届选举，在外务工人员可以通过委托书的形式委托亲戚代为投票，现有一村民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要帮亲戚投票，你会怎么沟通？
24. 你去村里精准扶贫，遇到三个问题，一是有人以戴“贫困帽”为荣，二是有军人家属不愿意接受扶贫，三是村里要建旅游区但是资金匮乏，你怎么办？
25. 由于村民每个月要到县里进行医保报销，来回折腾要大半天，对于这件事，你要怎么做？
26. 你是村里的一个村干部，给广大村民挑选了一个分险小收益大的项目，但是村民认为风险大不愿意干，请问你怎么样劝导？
27. 有个上访户经常上访，为自己上访，也帮别人上访，这次他又来上访，号称如果帮他担保贷款买车，他就不上访了，你是处理此事的工作人员，你怎么办？
28. 新农村建设中，某镇政府将路边的树换成景观树，村民王某觉得以前的树砍了可惜，就将以前的树自己挪，过程中发生意外受伤住院，家属闹到镇政府，你是镇政府工作人员，该怎么处理？

29. 小张下乡与村民沟通土地流转问题，村民纷纷表示听不懂，村干部用大白话解释了一下，村民们都懂了。请问小张的工作出了什么问题，对你以后的工作有什么启示？
30. 近期连降暴雨，有传言说你所在的乡镇发生洪灾，人员伤亡惨重，领导派你去处理，你怎么做？
31. 你挂钩的贫困户有两户特别困难，一户是孤寡老人，一户是丧偶家庭还有孩子在读书。扶贫资金有限，你怎么让他们脱贫致富。
32. 某民政局开展扶贫工作，通过媒体做了广泛的正面宣传报道，群众反映不错。但也有部分群众认为低保户数据审核不准确，导致他们没有获得低保户的身份。因此到单位反映问题，情绪激动，你负责资格审核的问题，领导让你处理，你会怎么做？
33. 小李组织留守儿童到市区开展交流活动，乡长表示经费不够，如果你是小李，你会怎么跟乡长说？请现场模拟。
34. 在建立留守儿童服务站的同时，小李发现很多孩子有心理问题，如果你是小李，你怎么解决？
35. 有一个乡镇演出地点偏远，有人说开车只能送到山边上，还要再步行 3 小时才能到达演出地点，了解此情况后，你要做哪些准备？
36. 农闲时间，农民们无所事事，每天都是聚集在一起，说说村里的家长里短，尽管村里有文化书屋和文化大院，但是利用率不高，作为村主任，你怎么办？
37. 你是镇政府的一名工作人员，现下乡视察工作，路上遇到有一辆拖拉机和一辆摩托发生轻微碰撞，两司机为此争执不下，造成道路的堵塞，你怎么办？
38. 政府将土地集中管理，但农民害怕失去土地，拒绝集中管理，你的领导让你跟农民沟通，你会怎么做？

39. 为了落实文明绿色的祭奠方式，保障祭祖活动安全，市里规定清明节上山祭祖，不能带火种和鞭炮上山，但是祭祖活动当天，你在山下做监督指导时候发现有人带鞭炮上山，你怎么劝这些村民？

40. 某地规定有车不能评低保，但是一个人以前有车，现在被偷了，没办法注销，你是乡镇工作人员你怎么办？

41. 一个记者跟十几个村民突然闯进你们单位的行政服务大厅，说有问题要反映，要求见你们领导，但是领导出差了，你会怎么办？

42. 农民种玛咖，第一年没有卖给签合同的公司，而是私自卖给了出价高的商家，破坏了与商家签订的合同，今年丰收了但是行情暴跌，你作为扶贫干部怎么办？

43. 现在正值梨花盛开，花繁叶茂，你们单位的同事利用周末休息的时间去附近的一个村子，帮助村民为梨树授粉，邻村的乡亲知道后，也要求你们去帮忙授粉，对此你怎么办？

44. 如果你是旅游局的工作人员，现在你们县要举办首届最美乡村民宿评比活动，领导把这项工作交给了，你怎么组织。

45. 某村发生自然灾害，村民遭受巨大损失，某慈善协会打算捐献一批救灾物资，如果你是镇政府的一名工作人员，请问你，如何做好这批物资的接收和发放工作？

46. 为了进一步完善农村基层设施，很多乡村改造了电网建设，我村村民见其它村改造相继完成，村民有意见，你怎么办？

47. 国家出台了针对精准扶贫的政策，但农民对扶贫贷款政策不了解，担心会增加经济负担，加重脱贫压力，作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你如何处理此事？

48. 你镇 AB 两村要搞现代旅游观光农业，B 村搞得不错，A 村村两委意见不统一，你怎么进村做工作？